

股票代碼：13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2號
電話：07-582414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71
(七)關係人交易	71~73
(八)質押之資產	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5
(十二)其 他	85~8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9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2
3.大陸投資資訊	92
(十四)部門資訊	93~9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6~11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反映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二(二)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記入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帳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



會計師：

郭仰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重編後)		111.1.1(重編後)			112.12.31		111.12.31(重編後)		111.1.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70,152	1	2,012,293	-	2,710,867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73,247,098	16	208,544,108	20	26,974,075	3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6	-	86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295,944,414	29	269,287,743	26	157,562,442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2,762,580	7	80,492,241	8	56,666,521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4,093	-	4,781	-	3,80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927,174	-	838,796	-	332,899	-	218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1,859,409	1	12,123,812	1	12,641,76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751,818	1	7,303,141	1	6,792,517	1	2170 應付帳款	83,925,196	8	89,021,557	9	73,922,271	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52,373,210	14	162,308,160	16	127,147,077	14	2190 應付工程款	8,722,379	1	4,229,555	-	6,558,364	1
1410 預付款項	23,594,817	2	41,479,530	4	30,582,407	3	2200 其他總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23,780,987	3	20,430,613	2	20,849,41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9,536,276	1	8,111,475	1	7,283,0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358,728	-	300,415	-	1,991,939	-
	<u>275,816,027</u>	<u>26</u>	<u>302,545,662</u>	<u>30</u>	<u>216,521,008</u>	<u>24</u>	2320 一年內一母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10,850,000	1	13,000,000	1	23,400,000	3
非流動資產：							239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u>10,212,605</u>	<u>1</u>	<u>12,172,711</u>	<u>1</u>	<u>10,718,244</u>	<u>1</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5,261,397	1	14,352,745	1	16,409,513	2		<u>618,934,909</u>	<u>60</u>	<u>629,115,295</u>	<u>60</u>	<u>334,622,317</u>	<u>37</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404,276	1	11,830,005	1	11,837,200	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二十二)及七)	503,242,547	49	462,939,340	45	446,820,912	5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139,950,000	13	102,000,000	10	75,000,000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4,421,886	3	33,517,575	3	36,295,738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3,800,000	2	10,400,00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89,068,494	8	82,888,031	8	55,226,75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713,775	3	28,354,605	3	42,324,544	5
1780 無形資產	479,788	-	546,732	-	447,68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89,245,880	8	91,165,051	9	88,203,200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43,578,022	4	44,645,099	4	16,762,02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35,048,288	3	34,120,483	3	32,079,605	4
1905 油氣權益(附註六(十一))	59,911,906	6	57,583,763	6	59,089,839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4,566,364	-	4,260,948	-	4,096,1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5,685	-	336,183	-	249,3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47,554	-	1,565,668	-	1,598,895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四))	16,308,716	2	18,399,729	2	16,504,01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5,742,448	1	5,743,277	1	5,659,224	1
1985 長期預付款項	2,842,532	-	1,855,046	-	1,886,101	-		<u>326,614,309</u>	<u>30</u>	<u>277,610,032</u>	<u>27</u>	<u>248,961,613</u>	<u>30</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十二))	146,283	-	235,667	-	243,101	-		<u>945,549,218</u>	<u>90</u>	<u>906,725,327</u>	<u>87</u>	<u>583,583,930</u>	<u>67</u>
	<u>776,951,532</u>	<u>74</u>	<u>729,129,915</u>	<u>70</u>	<u>661,772,275</u>	<u>76</u>	負債總計						
資產總計	<u>\$ 1,052,767,559</u>	<u>100</u>	<u>1,031,675,577</u>	<u>100</u>	<u>878,293,283</u>	<u>100</u>	權益： (附註六(二十))						
							3100 股本	<u>130,100,000</u>	<u>12</u>	<u>130,100,000</u>	<u>13</u>	<u>130,100,000</u>	<u>15</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90,331	-	3,390,331	-	3,390,331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7,195,339	14
							3350 累積盈虧	(35,665,158)	(3)	(14,877,725)	(1)	26,782,783	3
								<u>(32,274,827)</u>	<u>(3)</u>	<u>(11,487,394)</u>	<u>(1)</u>	<u>157,368,453</u>	<u>17</u>
								9,393,168	1	6,337,644	1	7,240,900	1
								<u>107,218,341</u>	<u>10</u>	<u>124,950,250</u>	<u>13</u>	<u>294,709,353</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52,767,559</u>	<u>100</u>	<u>1,031,675,577</u>	<u>100</u>	<u>878,293,283</u>	<u>100</u>

董事長：李順欽



經理人：方振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邱子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一)):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1,094,717,422	99	1,210,569,860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	8,751,106	1	11,286,982	1
	<u>1,103,468,528</u>	<u>100</u>	<u>1,221,856,84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八)、(二十二)及註七):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1,071,963,846	97	1,379,828,131	113
5620 油氣輸儲費用(附註七)	13,828,931	1	13,544,558	1
5120 探勘費用	4,987,928	-	1,758,418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	2,028,153	-	7,404,850	1
	<u>1,092,808,858</u>	<u>98</u>	<u>1,402,535,957</u>	<u>115</u>
5900 營業毛利(損)	<u>10,659,670</u>	<u>2</u>	<u>(180,679,115)</u>	<u>(1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915,044	2	19,252,400	2
6200 管理費用	2,003,737	-	1,886,080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1,396	-	2,027,71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43,307)	-	101,994	-
	<u>24,086,870</u>	<u>2</u>	<u>23,268,191</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13,427,200)</u>	<u>-</u>	<u>(203,947,306)</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36,611	-	553,536	-
7130 股利收入	758,832	-	1,317,705	-
7190 其他收入	3,014,964	-	5,146,22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145	-	791,091	-
722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1,670	-	1,260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101,323)	-	(8,767,49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647,847	-	2,158,313	-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2,638,408	-	20,712,105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523,731	-	(645,2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二十二))	(8,705,133)	(1)	(4,411,504)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六))	(7,605,573)	(1)	(5,194,82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288)	-	(113,03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642,531)	-	(1,319,981)	-
7000	<u>(8,065,640)</u>	<u>(2)</u>	<u>10,228,175</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21,492,840)</u>	<u>(2)</u>	<u>(193,719,131)</u>	<u>(16)</u>
7951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九))	<u>(1,041,127)</u>	<u>-</u>	<u>(24,994,667)</u>	<u>(2)</u>
8200 本期淨損	<u>(20,451,713)</u>	<u>(2)</u>	<u>(168,724,464)</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425,339)	-	(171,777)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2,561,782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8,652	-	(2,056,77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52	-	6,0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u>(205,909)</u>	<u>-</u>	<u>34,355</u>	<u>-</u>
	<u>2,843,738</u>	<u>-</u>	<u>(2,188,15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3)	-	710,90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987)	-	584,7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236	-	(142,181)	-
	<u>(123,934)</u>	<u>-</u>	<u>1,153,51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719,804</u>	<u>-</u>	<u>(1,034,63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731,909)</u>	<u>(2)</u>	<u>(169,759,103)</u>	<u>(1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u>\$ (1.57)</u>	<u>-</u>	<u>(12.97)</u>	<u>-</u>

董事長：李順欽



經理人：方振仁



會計主管：邱子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 工具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0,100,000	3,390,331	127,195,339	(5,805,386)	124,780,284	(671,487)	7,902,605	9,782	-	7,240,900	262,121,18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32,588,169	32,588,169	-	-	-	-	-	32,588,169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0,100,000	3,390,331	127,195,339	26,782,783	157,368,453	(671,487)	7,902,605	9,782	-	7,240,900	294,709,353
本期淨損	-	-	-	(168,724,464)	(168,724,464)	-	-	-	-	-	(168,724,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1,383)	(131,383)	568,724	(2,056,773)	584,793	-	(903,256)	(1,034,6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855,847)	(168,855,847)	568,724	(2,056,773)	584,793	-	(903,256)	(169,759,10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20,091)	420,091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26,775,248)	126,775,248	-	-	-	-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100,000	3,390,331	-	(14,877,725)	(11,487,394)	(102,763)	5,845,832	594,575	-	6,337,644	124,950,250
本期淨損	-	-	-	(20,451,713)	(20,451,713)	-	-	-	-	-	(20,451,7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5,720)	(335,720)	(947)	908,652	(122,987)	2,270,806	3,055,524	2,719,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87,433)	(20,787,433)	(947)	908,652	(122,987)	2,270,806	3,055,524	(17,731,909)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100,000	3,390,331	-	(35,665,158)	(32,274,827)	(103,710)	6,754,484	471,588	2,270,806	9,393,168	107,218,341

董事長：李順欽



經理人：方振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邱子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存貨淨變現價值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油氣權益之營業損失(利益)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資產

合約負債

應付帳款

負債準備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取得無形資產

油氣權益增加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長期應收款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收取關聯企業及其他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償還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增加

收取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返還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	(21,492,840)	(193,719,131)
	19,159,582	18,468,413
	3,727,430	3,266,058
	(43,307)	101,994
	(5,316)	(838,332)
	8,705,133	4,411,504
	(1,236,611)	(553,536)
	(758,832)	(1,317,705)
	(523,731)	645,222
	116,857	(678,059)
	(2,638,408)	(20,712,105)
	(12,486,404)	34,101
	(2,004,625)	2,748,130
	27,842,087	(1,335,469)
	61,271	(29,392)
	(341,306)	(930,358)
	39,573,820	3,280,466
	7,338,184	(24,645,310)
	(448,677)	(510,564)
	22,421,354	(35,195,184)
	17,455,155	(17,977,297)
	(1,385,772)	(5,815,749)
	(264,403)	(517,952)
	(32,621,617)	15,099,286
	(1,891,884)	(14,136,895)
	1,602,325	2,145,092
	(34,856)	(6,974)
	51,743,629	(78,281,081)
	30,250,789	(272,000,212)
	1,236,611	553,536
	(7,173,258)	(3,968,854)
	(39,029)	(7,629)
	24,275,113	(275,423,159)
	(52,446,848)	(41,363,959)
	23,741	858,200
	(162,068)	(308,039)
	(3,334,601)	(3,751,114)
	(74,429)	(146,593)
	124,927	59,800
	2,141,267	1,335,682
	(1,426,615)	(435,645)
	1,588,233	1,928,840
	(53,566,393)	(41,822,828)
	221,846,177	358,932,270
	(256,142,628)	(183,714,075)
	543,197,902	670,125,619
	(516,541,231)	(558,400,318)
	(13,000,000)	(23,400,000)
	13,400,000	10,400,000
	48,800,000	40,000,000
	2,283,158	2,904,497
	(2,301,272)	(2,937,724)
	(4,481,357)	(3,701,050)
	88,949	(13,644)
	37,149,698	310,195,575
	7,858,418	(7,050,412)
	(4,720,295)	2,330,117
\$	3,138,123	(4,720,295)
\$	8,870,152	2,012,293
	(5,732,029)	(6,732,588)
\$	3,138,123	(4,720,295)



董事長：李順欽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振仁

~7~



會計主管：邱子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探採、煉製、採購、儲運及其行銷等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係依照經濟部會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惟經濟部、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已追補入帳，請詳附註十二(二)。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五)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油品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購料風險。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製品、商品存貨、在建工程、在途材料、原料及在途油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油氣生產礦區之相關設備，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一)油氣權益及探勘費用

地質測勘、地球物理測勘及探勘區域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以當期費用列支；當鑽井結果發現具有商業開發價值之油氣且列為生產井者，其所發生之鑽井費用於完成井口（或生產平台）及管線設備時予以資本化，鑽井費用屬當期發生者，自探勘費用轉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具有商業開發價值區域內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屬資本支出。

購置油氣田所撥付之資金或與國外廠商合作開發及生產油氣而按比例分攤之鑽井及裝建生產儲運設備等支出，列為油氣權益。購併之山加山加礦區期末依油氣權益之淨值計算盈虧並認列損益，調整油氣權益，取得所分配之收益時，列為油氣權益之減項。

屬國內礦區或生產分擘合約之礦區，在生產期間「油氣權益」按當期實際生產數量與估計合作期間生產量之比率，採生產數量法攤銷，攤銷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作為本公司分得礦品之生產成本，並按產值比率法攤列為原油及天然氣存貨。並於銷售前述礦品時，其收入及成本分別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屬服務合約之礦區，則同上述攤銷原則認列攤銷金額，該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列為「其他營業成本」，另按與當地政府約定之單位服務收入乘以產量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山加山加礦區之損益及匯率換算差額係以同期間山加山加礦區之財務報表計算。

除列油氣權益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產品於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未分配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為合理反映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使財務報告提供更攸關且可靠之資訊及因應未來財務風險能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相關之會計政策。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追溯適用，重編後之比較資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1 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19,218,218	36,008,532	55,226,7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782,837	3,420,363	88,203,200
保留盈餘	124,780,284	32,588,169	157,368,453

111.12.31 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26,167,394	56,720,637	82,888,0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467,134	6,697,917	91,165,051
保留盈餘(附註十二(二))	(61,510,114)	50,022,720	(11,487,394)

綜合損益表	111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報導金額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2,638,408	-	20,712,105	20,712,105
所得稅利益	1,041,127	28,272,221	(3,277,554)	24,994,667
本期淨損	(20,451,713)	(186,159,015)	17,434,551	(168,724,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31,909)	(187,193,654)	17,434,551	(169,759,103)
基本每股盈餘	(1.57)	(14.31)	1.34	(12.97)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益之一部分。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無潛在稀釋普通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數家被投資公司35%~49%有表決權股份，但因該等被投資公司其餘之股權皆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本公司無法行使過半之表決權，亦無法取得多數董事席次，故本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公允價值係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土地開發分析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採用之假設請詳附註六(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9,762	99,9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8,770,390</u>	<u>1,912,369</u>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70,152	2,012,293
銀行透支(附註六(十三))	<u>(5,732,029)</u>	<u>(6,732,588)</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138,123</u>	<u>(4,720,295)</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26
	<u>\$ -</u>	<u>26</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34,093	819
— 流動— 油品交換合約	-	3,962
	<u>\$ 34,093</u>	<u>4,781</u>

本公司從事油品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油品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所簽訂之油品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而不考量簽訂此類合約時，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品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名稱	數 量	公允價值 (單位美金：元)	金融資產(負債) (單位美金：元)
112.12.31			
本期無尚未到期之油品交換合約。			
111.12.31			
賣Mog92-Dubai原油交換合約	25口	USD <u>(129,250)</u>	USD <u>(129,25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112.12.31</u>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3.01.02~113.01.03	USD 98,000 /NTD 3,044,097
111.12.31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03~112.01.05	USD 66,000 /NTD 2,027,56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因匯率波動之風險。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73,178,376	80,956,850
減：備抵損失	(415,796)	(464,609)
應收帳款淨額	72,762,580	80,492,2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7,174	838,796
	<u>\$ 73,689,754</u>	<u>81,331,037</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3,178,360	0.57%	415,796
逾期30~90天	16	-	-
	<u>\$ 73,178,376</u>		<u>415,796</u>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80,956,835	0.57%	464,609
逾期30~90天	15	-	-
	<u>\$ 80,956,850</u>		<u>464,609</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464,609	370,705
認列之迴轉利益	(48,813)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93,904
期末餘額	<u>\$ 415,796</u>	<u>464,609</u>

2.本公司催收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催收款	\$ 302,325	302,897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	(166,446)	(173,236)
	<u>\$ 135,879</u>	<u>129,66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催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91天以上	\$ <u>302,325</u>	55.06%	<u>166,446</u>
	111.12.31		
	催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91天以上	\$ <u>302,897</u>	57.19%	<u>173,236</u>

本公司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73,236	175,067
認列之減損損失	5,506	8,09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2,296)	(9,921)
期末餘額	\$ <u>166,446</u>	<u>173,236</u>

(四)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Ichthys LNG Pty. Ltd.應收款	\$ 290,588	249,463
尼日Agadem礦區售油款	5,454,808	4,431,432
厄瓜多礦區售油款	511,520	1,403,202
應收石油基金退款	285,619	345,925
應收政府儲油收入	120,804	120,804
應收代墊民營漁船加油站補助款	441,260	405,326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31,637	7,733
其 他	615,582	339,256
	\$ <u>7,751,818</u>	<u>7,303,14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12.31</u>	<u>111.12.31</u>
<u>非流動</u>		
長期應收款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	\$ 11,048,402	12,341,158
尼日Agadem礦區長期應收款	2,824,042	2,709,250
查德BLTI、BCSII及BCO III礦區長期應收款	936,272	1,849,321
大林廠、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林園廠睦鄰回饋基金	500,000	500,000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u>\$ 16,308,716</u>	<u>18,399,729</u>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係因本公司以OPIC LNG Holding Pty. Ltd.名義參與澳洲依序思下游液化廠及管線股權，本案所需資金來自於合資公司Ichthys LNG Pty. Ltd.之專案融資計畫，其籌款來源可分為：銀行團聯合貸款、優先保薦人貸款以及次順位貸款融資。除銀行團聯合貸款外，本公司須提供美金105,000千元之優先保薦人貸款及美金105,000千元之次順位貸款融資，又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660次、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第673次、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第691次、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700次、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第703次及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第718次董事會同意額外提供美金52,500千元、美金157,500千元、美金48,462千元及美金46,288千元之次順位貸款融資、美金14,458千元優先保薦人補充貸款、美金86,700千元下游短缺貸款，考量已償還部分股東優先順位貸款、次順位貸款，及未來償還及貸與金額，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第738次董事會調降額度，次順位貸款融資額度調整為美金350,130千元、優先保薦人貸款(含補充貸款)額度調整為美金60,577千元以及下游短缺貸款額度調整美金29,700千元，總計貸款額度共美金440,407千元，透過OPIC LNG Holding Pty. Ltd.與OPIC Ichthys Pty. Ltd.借貸給Ichthys LNG Pty. Ltd.。該公司每月視其業務需求及建廠進度，考量實際資金需求，若須動用優先保薦人貸款或次順位貸款融資時，即向各股東要求資金投入，本公司即借記該長期應收款項目。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為美金368,748千元，合新台幣11,338,990千元(流動部分為290,588千元，非流動部份為11,048,402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三年、八十五年及九十六年間提撥成立回饋或公益基金並以各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名義開設專戶，孳息則撥交孳息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基金部分不得動用，依各公益基金管理辦法或組織規程規定，俟各基金設立目的達成或本公司民營化後，始可將基金收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皆為1,500,000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製成品		
油 品	\$ 38,320,125	40,231,896
天 然 氣	22,751,297	29,291,982
石油化學品	1,203,147	1,301,305
潤 滑 油	396,852	479,195
溶 劑	240,075	316,428
其 他	<u>537,858</u>	<u>629,844</u>
小 計	<u>63,449,354</u>	<u>72,250,650</u>
原 料		
原 油	28,151,901	22,230,539
液化天然氣	10,099,115	10,087,337
其 他	<u>1,025,169</u>	<u>1,019,468</u>
小 計	<u>39,276,185</u>	<u>33,337,344</u>
在途材料—原油	<u>24,504,911</u>	<u>35,572,678</u>
半 製 品	<u>21,195,858</u>	<u>18,146,244</u>
在途貨品—油品	<u>1,224,163</u>	<u>282,626</u>
物 料	<u>2,374,321</u>	<u>2,314,336</u>
商品存貨	<u>25,330</u>	<u>17,356</u>
在建工程	<u>297,256</u>	<u>230,030</u>
在 製 品	<u>25,832</u>	<u>156,896</u>
	<u>\$ 152,373,210</u>	<u>162,308,160</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71,963,846千元及1,379,828,131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減損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2,486,404)千元及34,101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天然氣進貨價格下跌及國內天然氣價格調漲，致淨變現價值上升；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存貨跌價減損損失，主要係天然氣進貨價格上漲，國內售價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未足額反映，導致淨變現價值較存貨成本為低，而提列存貨之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778,714	13,889,084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482,683</u>	<u>463,661</u>
	<u>\$ 15,261,397</u>	<u>14,352,745</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u>投資關聯企業</u>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288,973	2,152,269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1)	854,759	1,109,521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18,006	449,652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103,953	4,317,569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631,255	2,542,422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8,649	485,962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27,955	31,296
越南臺海石油公司	118,097	115,677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51,926	58,179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u>510,703</u>	<u>567,458</u>
	<u>\$ 11,404,276</u>	<u>11,830,005</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報導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5.00 %	45.00 %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1)	38.64 %	38.64 %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5.00 %	45.00 %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8.00 %	48.00 %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49.00 %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49.00 %
越南臺海石油公司	35.00 %	35.00 %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5.00 %	45.00 %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註1：普通股持股比例38.64%；特別股持股比例37.5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有關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523,731	(645,2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8,435)	590,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5,296	(54,39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計算投資損益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入股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各持有45%股份。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所屬四家船東公司為籌資建造台達一～四號LNG(液化天然氣)船，與JBIC(日本國際協力銀行)及Mizuho(瑞穗銀行)等銀行，辦理第一階段12年期之專案融資，並依據融資契約之避險規定，於貸款期間承作利率交換；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尼米克四家船東公司洽日本Mizuho(瑞穗銀行)、MUFG(三菱銀行)、SMBC(三井住友銀行)及SMTB(三井住友信託)等銀行辦理再融資，並於貸款期間(至民國一二一年十二月)承作接續之利率交換。該等利率交換(避險)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帳列其他權益項下，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認列該未實現損益(帳列權益項下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轉投資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於賴比瑞亞註冊登記，總投資額為2億7,500萬美元，股東出資5,643萬美元，其餘為金融機構造船貸款，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0%，投資6.81億元(2,257.2萬美元)。該公司建造一艘液化天然氣(LNG)船(媽祖輪)，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起租予印尼Pertamina公司，租期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底，共計18年。因應國際LNG航運市場持續供過於求，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自華威公司撤資一案，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經濟部同意，及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華威公司董事會決議出售媽祖輪後解散清算該公司。因受COVID-19疫情及華威公司股東Golar公司之上層母公司調整為NFE公司，致售船作業延宕，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起持續洽新股東NFE公司研商售船事宜，並參酌三家外部顧問之媽祖輪估價及目前市場行情，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與股東NFE達成初步共識，惟國際海事組織民國一一二年起將實施環保新規，影響潛在買家購買中古船意願，再加上媽祖輪受限於船型設計、回復營運成本較高(媽祖輪冷間置中且已逾塢修期)，致售船進度緩慢。華威公司將持續洽各潛在媽祖輪買家協商，期能加速完成售船。另為加速處置華威公司，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中起洽股東NFE研商出售本公司所持華威公司股權之可能性，嗣於民國一一一年底委託外部顧問完成華威公司股權價值評估，並自民國一一二年起洽股東NFE公司商討股權交易事宜，惟NFE公司經評估無意購買本公司持有之華威公司股權，二大股東達成共識，請華威公司積極洽媽祖輪潛在買家尋求出售媽祖輪，華威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通過出售媽祖輪，已與買家簽訂船舶買賣契約，雙方刻正辦理交船事宜。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4,525,466	44,836,366	490,346,111	26,330,048	5,626,180	77,237,182	948,901,353
增 添	-	235,478	4,172,254	263,981	29,973	55,120,086	59,821,772
處 份	(66,844)	-	(73,626)	-	(42)	-	(140,512)
報 廢	(168,632)	(150,011)	(2,912,795)	(567,059)	(150,738)	-	(3,949,235)
重 分 類	62,762	14,349	4,003,691	404,141	157,335	(4,642,278)	-
不動產重估增值	2,559,105	2,677	-	-	-	-	2,561,78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3,541,075)	(980)	-	-	-	-	(3,542,055)
其 他	(478,556)	(8,863)	(1,314,315)	(123,084)	58,371	(1,368,596)	(3,235,04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892,226</u>	<u>44,929,016</u>	<u>494,221,320</u>	<u>26,308,027</u>	<u>5,721,079</u>	<u>126,346,394</u>	<u>1,000,418,06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1,564,152	44,926,009	500,409,860	26,148,386	5,627,110	51,629,906	940,305,423
增 添	15,978	128,051	6,357,314	78,949	36,290	35,340,848	41,957,430
處 份	(35,225)	-	(17,949,023)	(341,965)	-	-	(18,326,213)
報 廢	(23,184)	(267,782)	(3,206,415)	(503,287)	(235,185)	-	(4,235,853)
重 分 類	59,371	11,222	4,999,971	810,154	165,306	(6,046,024)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6,949,176)	-	-	-	-	-	(6,949,176)
其 他	(106,450)	38,866	(265,596)	137,811	32,659	(3,687,548)	(3,850,2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525,466</u>	<u>44,836,366</u>	<u>490,346,111</u>	<u>26,330,048</u>	<u>5,626,180</u>	<u>77,237,182</u>	<u>948,901,353</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248,150	31,592,571	412,734,835	18,693,018	4,693,439	-	485,962,013
本期折舊	315,882	742,649	12,251,792	1,103,453	241,776	-	14,655,552
處 份	(591)	-	(71,489)	-	(40)	-	(72,120)
報 廢	(165,721)	(122,337)	(2,881,629)	(557,747)	(149,595)	-	(3,877,02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932)	-	-	-	-	(932)
其 他	(3,656)	6,610	684,784	(179,621)	(86)	-	508,0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94,064</u>	<u>32,218,561</u>	<u>422,718,293</u>	<u>19,059,103</u>	<u>4,785,494</u>	<u>-</u>	<u>497,175,51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886,431	31,014,520	421,487,463	18,406,049	4,690,048	-	493,484,511
本期折舊	384,115	772,774	12,664,238	1,035,976	240,269	-	15,097,372
處 份	(76)	(76)	(17,944,584)	(333,512)	-	-	(18,278,248)
報 廢	(22,358)	(214,008)	(3,212,831)	(497,596)	(233,894)	-	(4,180,687)
其 他	38	19,361	(259,451)	82,101	(2,984)	-	(160,9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48,150</u>	<u>31,592,571</u>	<u>412,734,835</u>	<u>18,693,018</u>	<u>4,693,439</u>	<u>-</u>	<u>485,962,013</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84,498,162</u>	<u>12,710,455</u>	<u>71,503,027</u>	<u>7,248,924</u>	<u>935,585</u>	<u>126,346,394</u>	<u>503,242,547</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93,677,721</u>	<u>13,911,489</u>	<u>78,922,397</u>	<u>7,742,337</u>	<u>937,062</u>	<u>51,629,906</u>	<u>446,820,91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86,277,316</u>	<u>13,243,795</u>	<u>77,611,276</u>	<u>7,637,030</u>	<u>932,741</u>	<u>77,237,182</u>	<u>462,939,34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限
土地及土地改良	
地 坪	3
道 路	10~15
站 場	3~15
基 礎 (鋼筋混凝土)	15~25
橋 樑	10~40
護 堤	30
圍 牆	10~30
建 築 物	
生產工廠房屋	30~55
辦公房屋	35~60
機器設備	
蒸餾設備主體	15~42
媒組進料提煉設備主體	15~40
媒組設備主體	15~18
媒裂設備主體	10~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耐用年限
烷化設備主體	8~25
減黏設備主體	15
真空蒸餾及柏油吹煉設備主體	7~15
脫脂設備主體	3~20
化學精製設備主體	4~10
加氫脫硫設備主體	5~15
潤滑油摻配設備主體	8~20
輕質油精餾設備主體	12
裂解設備主體	7~10
鍋爐類加熱及其他加熱設備主體	10~45
油料輸儲機械及設備主體	15~20
油品儲槽	8~55
天然氣海管	15
天然氣主陸管	15
液化天然氣儲槽	20
運輸設備	
汽 車	5~15
油 輪	14~30
雜項設備	5~40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摘要如下：

1.L101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至一十二年十二月止。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7,649,381千元，由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站區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決標，決算金額1,466,709千元，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2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719,077千元，由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26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665,396千元，由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td.共同承攬。26吋鋼管採購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決標，決算金額204,770千元，由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第二席卸收碼頭管線及設備新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1,452,380千元，由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承攬。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及護岸新建統包工程於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3,705,980千元，由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14,121,751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L105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至一二年十二月止。36吋鋼管採購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決標，合約金額564,849千元，由萬機鋼鐵公司得標。36吋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日決標，合約金額1,215,362千元，由杜風工程與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td.共同承攬。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C段)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694,460千元，由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A段)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1,259,260千元，由富帝九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B段)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1,222,960千元，由得意營造有限公司承攬。L10501計畫36吋陸上輸氣管線新增推管工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218,901千元，由建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L10501計畫36吋陸管台61線新增推管工程於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170,500千元，由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L10501計畫36吋陸管清水大排推管工程於一一一年十月七日決標，決標金額122,045千元，由富帝九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4,852,477千元。
- 3.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至一八年十二月止。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決標，由泛亞工程、皇昌營造及比利時商共同承攬，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17,201,000千元。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決標，由中鼎工程及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契約變更後合約價款8,158,790千元。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決標，由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合約價款3,990,611千元。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氣化設施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七日決標，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合約價款18,388,000千元。36吋鋼管採購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決標，由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合約價款389,992千元。L10502觀塘接收站陸管及配氣站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決標，由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合約金額2,565,320千元。觀塘接收站棧橋延伸段新建工程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決標，由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合約金額2,037,826元。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八日決標，由泛亞工程及皇昌營造共同承攬，合約金額25,305,000千元。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製程設備與管線統包工程於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決標，由日商JFE控股公司承攬，合約金額6,953,31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45,727,875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A10601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工程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起至一一七年六月止，投資總額76,831,334千元。第一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與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驗收合約，結算金額469,421千元。第二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五日與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481,965千元。第三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與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995,585千元。大林廠外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與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716,000千元。大林廠內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1,190,000千元，契約變更追加373,034千元。一區12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3,339,880千元。一區6座5萬公秉油槽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與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170,000千元。13座球型槽新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與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3,060,000千元。清管計量站及一區公用系統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與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7,640,630千元。41座常壓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4,930,890千元。大林廠內區域外C區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1,472,232千元。大林儲運中心2座各3萬公秉乙烯/丙烯冷凍槽及其附屬設施新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9,938,911千元。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三區26座石化品儲槽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決標，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合約價款4,853,701千元。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碼頭卸料臂採購帶安裝，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華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532,788千元。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有機揮發性氣體處理系統及公用系統統包工程，於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1,150,000千元。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槽車裝卸工場統包工程，於一一二年十月五日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7,292,147千元。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鍋爐系統統包工程，於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與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863,132千元。本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27,833,766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5.U10801石化事業部NO.19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自一〇八年七月起至一一二年六月止，投資總額2,196,000千元。NO.28鍋爐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與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1,770,59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751,846千元。
- 6.L10801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自一〇八年一月起至一一六年十二月止，投資總額28,934,761千元。增建氣化設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八日與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316,3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2,034,849千元。
- 7.L109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起至一一五年十二月止。台中廠三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決標，合約價款10,171,334千元，由美商Bechtel及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台中廠三期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決標，合約價款15,577,690千元，由日商JGC日輝公司、日商三菱公司、杜風工程及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8,680,389千元。
- 8.A10901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一〇九年七月起至一一三年十二月止，投資總額1,702,880千元。新建油輪技術服務案於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與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5,750千元，油品化學品輪建造案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1,495,23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718,529千元。
- 9.M11001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增產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自一一〇年七月起至一一四年十二月止，投資總額7,018,596千元。大林廠H2區新建儲槽及灌裝場統包工程，於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4,888,87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733,330千元。
- 10.L11201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自一一二年一月起至一二〇年十二月止，投資總額94,931,658千元。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四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與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413,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88,930千元。
- 11.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772,330	1,574,236	1,470,049	38,920,410	48,737,025
增 添	1,338,697	11,036	203,567	3,855,214	5,408,514
減 少	(206,310)	(1,744)	(166,164)	(226)	(374,4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904,717</u>	<u>1,583,528</u>	<u>1,507,452</u>	<u>42,775,398</u>	<u>53,771,09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701,322	1,340,407	1,231,700	38,870,718	48,144,147
增 添	71,008	233,829	238,349	49,692	592,8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772,330</u>	<u>1,574,236</u>	<u>1,470,049</u>	<u>38,920,410</u>	<u>48,737,0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32,184	565,927	574,280	11,047,059	15,219,450
本年度折舊	732,465	221,236	281,668	3,268,661	4,504,030
減 少	(206,265)	(1,744)	(166,036)	(226)	(374,2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8,384</u>	<u>785,419</u>	<u>689,912</u>	<u>14,315,494</u>	<u>19,349,20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73,564	368,248	331,671	8,974,926	11,848,409
本年度折舊	858,620	197,679	242,609	2,072,133	3,371,0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2,184</u>	<u>565,927</u>	<u>574,280</u>	<u>11,047,059</u>	<u>15,219,450</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346,333</u>	<u>798,109</u>	<u>817,540</u>	<u>28,459,904</u>	<u>34,421,88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4,527,758</u>	<u>972,159</u>	<u>900,029</u>	<u>29,895,792</u>	<u>36,295,73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740,146</u>	<u>1,008,309</u>	<u>895,769</u>	<u>27,873,351</u>	<u>33,517,575</u>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改 良 物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1,874,625	1,013,406	82,888,03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539,330	2,725	3,542,055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 (損)益	2,565,941	72,467	2,638,40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7,979,896</u>	<u>1,088,598</u>	<u>89,068,49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185,820	1,040,930	55,226,75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6,949,176	-	6,949,176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 (損)益	20,739,629	(27,524)	20,712,1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1,874,625</u>	<u>1,013,406</u>	<u>82,888,03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2.12.31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志豪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碧源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1.12.31
中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江晨仰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典璟、邱襄陵
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廖逢麟
元一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邱俊元
日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蔡坤杰
王建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王建忠
台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黃國義
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林震星
立詮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陳采瑜
列科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顏光斌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志豪
宏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李世銘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楊閔安
原和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洪瑞堅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楊哲豪
展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李元邦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碧源
陳文祥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文祥

3.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估公允價值為主，惟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估公允價值者，則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2.12.31	111.12.31
收益資本化利率	約0.950%~5.240%	約0.210%~5.260%
折現率	約2.365%~6.140%	約1.423%~3.850%

不動產估價師係採風險溢酬法，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之一定利率為基準，比較其與投資性不動產個別特性之差異，並就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以比較，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油氣權益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名義參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石油探採，其工作權益比例如下：

	112.12.31	111.12.31
<u>探勘地點</u>		
厄瓜多16號礦區	-	31.00 %
厄瓜多17號礦區	30.00 %	30.00 %
印尼East Seram礦區	40.00 %	40.00 %
查德Oryx礦區	35.00 %	35.00 %
美國加州Guardfish礦區	50.00 %	50.00 %
澳大利亞Prelude礦區	5.00 %	5.00 %
澳大利亞Ichthys礦區	2.625 %	2.625 %
澳大利亞WA-285-P礦區	2.625 %	2.625 %
尼日Agadem礦區	20.00 %	20.00 %
非洲索馬利蘭SL10B/13礦區	49.00 %	49.00 %
巴拉圭Pirity礦區	50.00 %	50.00 %
澳大利亞WA-533-P礦區	20.00 %	-
澳大利亞WA-64-L礦區	10.00 %	-
澳大利亞WA-435-P礦區	10.00 %	-
澳大利亞WA-436-P礦區	10.00 %	-
澳大利亞WA-437-P礦區	10.00 %	-
澳大利亞WA-438-P礦區	10.00 %	-
墨西哥B15礦區	30.00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探油案件中計有下列礦區因已具商業開發價值，而將其購買及開發成本轉列油氣權益，其明細如下：

	<u>112.1.1</u>	<u>本期增加 (減少)</u>	<u>本期攤銷及 減損損失</u>	<u>112.12.31</u>
山加山加礦區	\$ 555,712	(60,830)	-	494,882
厄瓜多－十七號礦區	770,707	55,420	(389,642)	436,485
澳洲Prelude礦區	16,213,476	229,372	(2,240,589)	14,202,259
澳洲依序思案	13,736,654	589,291	(623,682)	13,702,263
尼日Agadem礦區	22,587,398	7,541,870	(2,793,663)	27,335,605
查德礦區	3,065,046	173,511	(110,120)	3,128,437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 五條5%投資權益分享	613,437	-	(61,344)	552,093
美國Guardfish礦區	<u>41,333</u>	<u>7,949</u>	<u>10,600</u>	<u>59,882</u>
	<u>\$ 57,583,763</u>	<u>8,536,583</u>	<u>(6,208,440)</u>	<u>59,911,906</u>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攤銷及 減損損失</u>	<u>111.12.31</u>
山加山加礦區	\$ 473,746	81,966	-	555,712
厄瓜多－十六號礦區	437,312	(218,980)	(218,332)	-
厄瓜多－十七號礦區	1,218,495	278,295	(726,083)	770,707
澳洲Prelude礦區	15,969,089	127,915	116,472	16,213,476
澳洲依序思案	13,495,949	1,747,311	(1,506,606)	13,736,654
尼日Agadem礦區	23,293,112	3,101,548	(3,807,262)	22,587,398
查德礦區	3,527,355	438,655	(900,964)	3,065,046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 五條5%投資權益分享	674,781	-	(61,344)	613,437
美國Guardfish礦區	<u>-</u>	<u>66,377</u>	<u>(25,044)</u>	<u>41,333</u>
	<u>\$ 59,089,839</u>	<u>5,623,087</u>	<u>(7,129,163)</u>	<u>57,583,763</u>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取得查德礦區，並由本公司擔任該礦區之經營人，現持有35%之工作權益，經探勘發現具有可開發生產之蘊藏量；其中奧瑞(Oryx)油田於民國一〇六年下半年取得查德政府頒令進入開發生產階段，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投產。礦區期限至民國一三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得原油迄民國一一二年底共提貨六船，根據國內需求情形分別採行運回台灣、交由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進行煉製或交由貿易處於西非當地出售予其他公司。
2. 印尼山加山加礦區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屆期歸還當地政府，續進行礦區善後及清帳作業。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氣權益餘額包含原始投入股本、歷年盈餘、累積外幣換算調整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山加山加礦區之營業損失為61,271千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成本)、匯率兌換差額增加為441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山加山加礦區之營業利益為29,392千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匯率兌換差額增加為52,574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尼日公司」名義參與尼日Agadem礦區探勘區23.53%及開發區20%工作權益,現任經營人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尼日公司(CNPCNP)。礦區探勘許可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六日屆期終止,合併開發許可(Grand EEA)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一日生效,共包含112個油田,本礦區以滾動式開發形式進行油田開發生產,目前有8個油田生產原油供內銷,受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尼日政變影響而延後原油外輸,預計一一三年第二季進行外輸管線墊底油鋪底作業,完成後開始原油外銷。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東斯蘭公司」名義,參與印尼East Seram礦區40%工作權益,現任經營人為Balam Energy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完成震測資料施測及處理作業,預計民國一一三年完成震測資料處理並進行鑽井規劃。
-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巴拉圭公司」名義,參與巴拉圭Pirity礦區50%工作權益,現任經營人為President Energy Paraguay公司。預計民國一一三年鑽一口探勘井。
-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索馬利蘭公司」名義,參與索馬利蘭SL10B/13礦區49%工作權益,現任經營人為Genel Energy Somaliland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主要工作為第一口探勘井鑽井規劃及前置作業。
-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以OPIC三家澳籍子公司名義,取得澳洲依序思(Ichthys)案上游氣田(WA-50-L)、WA-285-P探勘礦區、下游管線及合資公司2.625%工作權益/股權。WA-285-P探勘礦區於民國一一二年第四季鑽第一口探勘井,未發現油氣。依序思氣田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正式開井生產,持續穩定生產,並同步進行第二期氣田開發作業。
-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澳洲公司」名義,取得澳洲普陸(Prelude)案5%工作權益。普陸氣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開井生產,持續穩定生產。
- 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九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名義,參與美國加州陸上Guardfish礦區50%工作權益,現任經營人為CalNRG公司。探勘成功發現油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投產,一口井生產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澳洲公司」名義，取得澳洲WA-533-P礦區20%工作權益，預計民國一一三年進行震測資料取得前置工作。
- 1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澳洲公司」名義，取得澳洲Bedout案WA-64-L、WA-435-P、WA-436-P、WA-437-P和WA-438-P共5個探勘礦區各10%工作權益。WA-64-L目前進行Dorado油田開發前工作，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作成最終投資決策，進入油田開發作業；其餘礦區目前進行地質地物研究及震測資料處理。
- 1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墨西哥公司」名義，參與墨西哥B15礦區30%工作權益，現任經營人為TotalEnergies EP Mexico公司。預計民國一一三年鑽一口探勘井。
- 1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澳洲Prelude礦區、澳洲Ichthys礦區、尼日Agadem礦區、厄瓜多17號礦區、查德礦區及美國Guardfish礦區之減損迴轉利益合計2,004,625千元(列於其他營業成本)。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澳洲Prelude礦區、澳洲Ichthys礦區、非洲尼日Agadem礦區、厄瓜多17號礦區、厄瓜多16號礦區、非洲查德礦區及美國Guardfish礦區之減損損失合計2,748,130千元(列於其他營業成本)。上述油氣權益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或使用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較高者，綜合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屬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折現率主要假設其區間分別為澳洲Prelude：8.00%~8.70%，澳洲Ichthys：8.00%~8.58%，尼日：12.62%~18.32%，厄瓜多17號：13.19%~18.32%，查德：13.57%~19.53%，美國Guardfish：10.34%~15.17%。

(十二)其他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流 動		
留抵稅額	\$ 8,404,500	7,129,72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533,872	493,967
短期墊款	124,555	136,043
其他預付款	451,747	331,544
其 他	<u>21,602</u>	<u>20,194</u>
	<u>\$ 9,536,276</u>	<u>8,111,475</u>
非 流 動		
催收款淨額(附註六(三))	\$ 135,879	129,661
商標權淨額	10,404	10,087
其 他	<u>-</u>	<u>95,919</u>
	<u>\$ 146,283</u>	<u>235,667</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其他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因荳雅寮漏油事件進場整治補償所開設之污染賠償專戶。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底，該專戶之賠償款已全數支付。

(十三)借 款

1.短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借款		
週轉性銀行借款	\$ 167,500,000	201,800,000
銀行外幣借款	15,069	11,520
銀行透支	<u>5,732,029</u>	<u>6,732,588</u>
	<u>\$ 173,247,098</u>	<u>208,544,10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4,227,902</u>	<u>248,634,931</u>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借款利率		
週轉性銀行借款	1.4600%~1.9600%	0.9950%~ 1.8100%
銀行外幣借款	6.0254%~6.0254%	4.9438%~ 4.9458%
銀行透支	1.2870%~1.6418%	1.0040%~ 1.376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之週轉性銀行借款分別新增209,600,000千元及318,900,000千元，到期日區間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一一三年七月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43,900,000千元及137,400,000千元。

2.應付短期票券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297,450,000	270,8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505,586)</u>	<u>(1,512,257)</u>
	<u>\$ 295,944,414</u>	<u>269,287,743</u>
利 率	1.288%~1.570%	1.280%~1.75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950%~1.8587%	116年	\$ 3,4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108%~1.8343%	118年	7,0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950%~1.9243%	119年	13,4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23,8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078%~1.5725%	116年	\$ 3,4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7439%~1.0940%	118年	7,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10,4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十四)應付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150,800,000	115,0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850,000)	(13,000,000)
	<u>\$ 139,950,000</u>	<u>102,000,000</u>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完成民國一一二年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7,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2,100,000千元	2,000,000千元	3,3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5300%	年利率1.5900%	年利率1.68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完成民國一一二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7,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7,900,000千元	3,600,000千元	6,3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5300%	年利率1.6000%	年利率1.74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完成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23,6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12,700,000千元	5,900,000千元	5,0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5300%	年利率1.6000%	年利率1.78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完成民國一一一年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7,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發行金額	5,700,000千元	1,7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5500%	年利率1.60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完成民國一一一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9,3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14,300,000千元	3,400,000千元	1,6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6500%	年利率1.7500%	年利率1.9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完成民國一一一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3,3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500,000千元	3,000,000千元	1,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000%	年利率1.4500%	年利率1.4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完成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23,25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7,250,000千元	11,300,000千元	4,7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4200%	年利率0.4500%	年利率0.52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完成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7,7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丁 類
發行金額	2,200,000千元	8,900,000千元	4,800,000千元	1,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15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5200%	年利率0.5800%	年利率0.6100%	年利率0.72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4年及1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0,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3,700,000千元	3,200,000千元	3,9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6900%	年利率0.7300%	年利率0.79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0.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6,500,000千元	5,5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8900%	年利率1.0400%	年利率1.16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完成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3,3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7,500,000千元	3,0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3000%	年利率1.5500%	年利率1.80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完成民國一〇三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6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200,000千元	3,800,000千元	2,6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100%	年利率1.6800%	年利率1.88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5,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400,000千元	2,100,000千元	4,9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100%	年利率1.6500%	年利率1.8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稅捐	\$ 3,995,622	4,365,764
應付用人費用	6,175,726	6,180,032
應付厄瓜多礦區	-	22,534
應付汙染整治費	1,057,799	1,197,159
應付利息	2,353,466	821,591
應付石油基金	249,255	357,189
其 他	<u>9,949,119</u>	<u>7,486,344</u>
	<u>\$ 23,780,987</u>	<u>20,430,613</u>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借入成品款	\$ 7,001,709	9,128,65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202,641	1,033,720
存入保證金	1,746,655	1,749,708
應付代收款	143,422	137,544
其 他	<u>118,178</u>	<u>123,080</u>
	<u>\$ 10,212,605</u>	<u>12,172,711</u>
	<u>112.12.31</u>	<u>111.12.31</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地上權權利金(附註六(二十四))	\$ 2,461,800	2,524,315
應付保管款	1,646,432	1,557,483
待攤線路補助收入	783,596	759,382
遞延收入	<u>850,620</u>	<u>902,097</u>
	<u>\$ 5,742,448</u>	<u>5,743,277</u>

(十六)負債準備

	<u>112.12.31</u>	<u>111.12.31</u>
<u>非 流 動</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u>\$ 26,713,775</u>	<u>28,354,605</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28,354,605	42,324,544
本期迴轉	(1,583,116)	(604,912)
本期支付	(308,768)	(13,531,983)
利息費用	<u>251,054</u>	<u>166,956</u>
期末餘額	<u>\$ 26,713,775</u>	<u>28,354,605</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工廠拆除成本、土地汙染整治成本及礦區除役之相關負債。

(十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 <u>358,728</u>	<u>300,415</u>
非流動	\$ <u>35,048,288</u>	<u>34,120,48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73,519</u>	<u>485,77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304,894</u>	<u>370,11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71,877</u>	<u>167,37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322</u>	<u>1,77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859,450</u>	<u>4,726,091</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二十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機器設備等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26,865千元及624,12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對正式任用人員訂有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3個月（勞動基準法實施前之年資）或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之年資）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

本公司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係依照經濟部所屬機關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派用人員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統籌運用，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暫時無須提撥退休基金存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帳戶。僱用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其課稅所得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每月按僱用人員應稅薪資之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惟自民國一〇三年年底起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大於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為免超撥退休金，在主管機關同意下，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起每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0元至應撥付專戶。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辦理僱用人員舊制年資結清人數共計3,443人，由臺灣銀行專戶支付總額約138.76億元。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針對特定退休人員按規定發給員工慰問金及照護金。

本公司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公教人員保險計畫，依員工每月保險俸（薪）額提撥超額年金準備。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570,227	21,641,1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003,863)	(17,380,2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566,364	4,260,94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計6,464,46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641,175	21,672,81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44,148	773,17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損失	92,108	(1,518,527)
— 因經驗調整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41,769	2,277,51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48,973)	(1,563,80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570,227	21,641,175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380,227	17,576,673
利息收入	208,562	105,46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538	587,21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	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93,465)	(889,12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003,863	17,380,2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74,747	637,94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60,839</u>	<u>29,770</u>
	<u>\$ 735,586</u>	<u>667,712</u>
營業成本	\$ 376,624	341,623
營業費用	327,906	296,002
帳列其他預付款及未完工程	<u>31,056</u>	<u>30,087</u>
	<u>\$ 735,586</u>	<u>667,71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68,497	1,796,720
本期認列	<u>425,339</u>	<u>171,77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393,836</u>	<u>1,968,49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因「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B.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20%~1.30%	1.20%~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0%~1.50%	1.20%~1.5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7.1年及6.4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95,327)	1,226,231
未來薪資增加	723,168	(663,282)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43,854)	1,164,510
未來薪資增加	672,468	(617,3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34,379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1,041,127)	(25,029,046)
所得稅利益	\$ (1,041,127)	(24,994,66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5,067	34,355
不動產重估增值	<u>(290,976)</u>	<u>-</u>
	<u>\$ (205,909)</u>	<u>34,35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36</u>	<u>(142,181)</u>

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損	<u>\$ (21,492,840)</u>	<u>(193,719,13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98,568)	(38,743,826)
估計差異及其他	14,200	-
不可扣除之費用	2,687	4,161
免稅所得及國內股權投資利益	(610,406)	(89,42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50,148)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6,201,108</u>	<u>13,834,420</u>
所得稅利益	<u>\$ (1,041,127)</u>	<u>(24,994,66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期末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3,367,810	(2,497,281)	-	870,529
遞延收入	2,553	(437)	-	2,116
負債準備	5,670,921	(328,166)	-	5,342,755
應付休假給付	197,662	(32,753)	-	164,90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691	-	236	25,927
虧損扣除	33,629,194	1,841,538	-	35,470,732
其他	<u>1,751,268</u>	<u>(50,214)</u>	<u>-</u>	<u>1,701,054</u>
	<u>\$ 44,645,099</u>	<u>(1,067,313)</u>	<u>236</u>	<u>43,578,022</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0,069,658)	2,350,148	(290,446)	16,640	(87,993,31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26,961)	-	85,067	-	(641,8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21,951)	56,401	-	-	(65,550)
未實現銷貨折讓	-	-	-	-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	-	-	-
其他	(246,481)	(298,109)	(530)	-	(545,120)
	<u>\$ (91,165,051)</u>	<u>2,108,440</u>	<u>(205,909)</u>	<u>16,640</u>	<u>(89,245,880)</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3,360,990	6,820	-	3,367,810	
遞延收入	2,990	(437)	-	2,553	
負債準備	8,464,909	(2,793,988)	-	5,670,921	
應付休假給付	197,678	(16)	-	197,6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7,872	-	(142,181)	25,691	
虧損扣除	2,756,596	30,872,598	-	33,629,194	
其他	1,810,993	(59,725)	-	1,751,268	
	<u>\$ 16,762,028</u>	<u>28,025,252</u>	<u>(142,181)</u>	<u>44,645,099</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3,562,533)	(3,086,762)	-	(3,420,363)	(90,069,6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61,316)	-	34,355	-	(726,9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334,302)	212,351	-	-	(121,951)
其他	(124,686)	(121,795)	-	-	(246,481)
	<u>\$ (84,782,837)</u>	<u>(2,996,206)</u>	<u>34,355</u>	<u>(3,420,363)</u>	<u>(91,165,05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虧損扣除	\$ 29,021,507	22,419,46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400,120</u>	<u>11,801,058</u>
	<u>\$ 40,421,627</u>	<u>34,220,519</u>

課稅損失係本公司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而享有之虧損扣除，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最後可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17,623,89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9,574,00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27,934,024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225,111,361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估計數)	<u>42,217,916</u>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322,461,19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普通股

	<u>112.12.31</u>	<u>111.12.31</u>
額定股數(千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額定股本	\$ <u>130,100,000</u>	<u>130,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已發行股本	\$ <u>130,100,000</u>	<u>130,1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年度淨利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 (1)稅後淨利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2)依法定預算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保留之未分配盈餘。
- (4)稅後淨利經上述(1)至(3)項分配後之餘額作為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	127,195,339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0,091)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26,775,248)
期末餘額	<u>\$ -</u>	<u>-</u>

5.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3)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權益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不動產重估 增值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02,763)	5,845,832	594,575	-	6,337,6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947)	-	-	-	(9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 額	-	-	(122,987)	-	(122,9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08,652	-	-	908,652
投資性不動產重估增 值	-	-	-	2,270,806	2,270,8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03,710)</u>	<u>6,754,484</u>	<u>471,588</u>	<u>2,270,806</u>	<u>9,393,168</u>
民國111年1月1日	\$ (671,487)	7,902,605	9,782	-	7,240,9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568,724	-	-	-	568,7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 額	-	-	584,793	-	584,7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56,773)	-	-	(2,056,7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02,763)</u>	<u>5,845,832</u>	<u>594,575</u>	<u>-</u>	<u>6,337,644</u>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2年度				合 計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亞 洲	\$ 1,270,986	389,972,082	541,705,715	140,986,509	1,073,935,292
非 洲	1,703,978	-	5,066	-	1,709,044
歐 洲	-	-	1,385,741	-	1,385,741
大 洋 洲	6,102,491	-	10,192,580	-	16,295,071
北 美 洲	120,801	-	8,849,680	-	8,970,481
南 美 洲	1,168,666	-	4,233	-	1,172,899
	\$ <u>10,366,922</u>	<u>389,972,082</u>	<u>562,143,015</u>	<u>140,986,509</u>	<u>1,103,468,52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要產品/服務線：	112年度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合計
國外原油類	\$ 5,182,332	-	-	118,236,026	123,418,358
國外天然氣類	2,551,426	-	-	-	2,551,426
國外液化石油氣	133,363	-	-	-	133,363
天然氣類	853,232	388,389,636	-	-	389,242,868
液化石油氣類	-	-	9,491,612	-	9,491,612
車用汽油類	-	-	233,157,902	-	233,157,902
航空燃油類	-	-	43,556,325	-	43,556,325
煤油類	-	-	182,109	-	182,109
柴油類	-	-	126,561,541	1,861,495	128,423,036
燃料油類	-	-	46,998,419	1,395,788	48,394,207
柏油類	-	-	2,619,090	-	2,619,090
石油化學品	-	-	87,561,772	3,362,996	90,924,768
溶劑油類	-	-	2,016,321	-	2,016,321
潤滑油脂類	-	-	2,658,754	15,069,899	17,728,653
石油腦	-	-	2,877,126	-	2,877,126
其他	-	-	258	-	258
其他營業收入	1,646,569	1,582,446	4,461,786	1,060,305	8,751,106
	\$ 10,366,922	389,972,082	562,143,015	140,986,509	1,103,468,528
主要地區市場：	111年度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合計
亞洲	\$ 1,146,518	371,693,203	603,455,173	197,198,611	1,173,493,505
非洲	1,280,959	-	1,612,839	-	2,893,798
歐洲	-	-	3,758,961	-	3,758,961
大洋洲	7,103,475	-	20,305,060	-	27,408,535
北美洲	91,304	-	8,781,802	-	8,873,106
南美洲	4,043,414	-	1,385,523	-	5,428,937
	\$ 13,665,670	371,693,203	639,299,358	197,198,611	1,221,856,8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要產品/服務線：	111年度				合計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國外原油類	\$ 5,550,947	-	-	177,939,697	183,490,644
國外天然氣類	2,415,146	-	-	-	2,415,146
國外液化石油氣	95,383	-	-	-	95,383
天然氣類	958,939	370,197,419	-	-	371,156,358
液化石油氣類	-	-	9,126,187	-	9,126,187
車用汽油類	-	-	249,135,423	-	249,135,423
航空燃油類	-	-	39,704,688	-	39,704,688
煤油類	-	-	238,489	-	238,489
柴油類	-	-	150,191,211	4,192,656	154,383,867
燃料油類	-	-	70,937,081	-	70,937,081
柏油類	-	-	3,285,072	-	3,285,072
石油化學品	-	-	106,176,331	3,607,991	109,784,322
溶劑油類	-	-	1,842,616	-	1,842,616
潤滑油脂類	-	-	3,171,728	-	3,171,728
石油腦	-	-	1,385,535	10,417,049	11,802,584
其他	-	-	272	-	272
其他營業收入	<u>4,645,255</u>	<u>1,495,784</u>	<u>4,104,725</u>	<u>1,041,218</u>	<u>11,286,982</u>
	<u>\$ 13,665,670</u>	<u>371,693,203</u>	<u>639,299,358</u>	<u>197,198,611</u>	<u>1,221,856,842</u>

2. 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商品	<u>\$ 11,859,409</u>	<u>12,123,812</u>	<u>12,641,764</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123,812千元及12,641,764千元。

(二十二) 與本期淨利相關事項

1.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067,668	4,142,056
租賃負債利息	473,519	485,779
除役負債利息	251,054	166,95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087,108)</u>	<u>(383,287)</u>
	<u>\$ 8,705,133</u>	<u>4,411,504</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u>1,087,108</u>	<u>383,28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1.34971%~1.50852%</u>	<u>0.60159%~1.29218%</u>

2.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362,919	6,775,35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464,242)	(15,542,849)
淨損失	<u>\$ (101,323)</u>	<u>(8,767,494)</u>

3.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存貨(列於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 <u>(12,486,404)</u>	<u>34,101</u>
油氣權益(列於其他營業成本)	<u>\$ (2,004,625)</u>	<u>2,748,130</u>

(二十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之本期損益為依據，相關資料揭露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20,451,713)</u>	<u>(168,724,46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57)</u>	<u>(12.97)</u>

(二十四)地上權協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416,88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與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860,0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與暉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267,9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九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1,280,9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與台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300,1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權利金於契約存續期間分年認列收入，於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上述公司對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不具有優先購買權。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公司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部門透過與國內外銀行建立長短期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曝險，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金額最高之客戶為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為23,554,184千元及29,035,160千元，此外，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8%。

本公司授信管理藉由事前的徵信、審查、分級授信及事後定期之評估檢討及保全程序，以降低風險；現行約41%之比例為有擔保賒銷，其餘無擔保賒銷之對象達九成以上為國營事業、公家機關及信譽卓著之大型企業。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開金融資產，係按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及確保足夠部位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活動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部門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2-3年	4-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3,247,098	175,453,480	175,453,480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5,944,414	295,944,414	295,944,414	-	-	-
應付帳款	83,925,196	83,925,196	83,925,196	-	-	-
應付工程款	8,722,379	8,722,379	8,722,379	-	-	-
其他應付款	23,780,987	23,780,987	23,780,987	-	-	-
應付公司債	150,800,000	157,219,412	11,318,798	36,458,455	55,656,595	53,785,564
長期借款	23,800,000	23,951,501	-	-	3,409,370	20,542,131
租賃負債	35,407,016	37,580,312	361,262	2,638,116	2,293,044	32,287,890
存入保證金	3,294,209	3,294,209	1,746,655	1,042,459	77,351	427,744
	\$ 798,921,299	809,871,890	601,253,171	40,139,030	61,436,360	107,043,329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8,544,108	209,796,189	209,796,189	-	-	-
應付短期票券	269,287,743	269,287,743	269,287,743	-	-	-
應付帳款	89,021,557	89,021,557	89,021,557	-	-	-
應付工程款	4,229,555	4,229,555	4,229,555	-	-	-
其他應付款	20,430,613	20,430,613	20,430,613	-	-	-
應付公司債	115,000,000	125,770,080	14,281,990	20,612,990	52,564,685	38,310,415
長期借款	10,400,000	10,444,594	-	-	3,407,858	7,036,736
租賃負債	34,420,898	36,710,890	302,356	1,477,607	1,859,086	33,071,841
存入保證金	3,315,376	3,315,376	1,749,708	1,049,324	87,550	428,794
	\$ 754,649,850	769,006,597	609,099,711	23,139,921	57,919,179	78,847,78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2.12.31	111.12.31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23,975,978	396,596,775
一流 出	223,973,392	395,761,829
	\$ 2,586	834,946

3. 市場風險

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油氣品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銷售額中約有22%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87%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參酌國際情勢綜合研判匯率走勢，並透過遠期外匯操作機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相當部位之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透過衍生性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本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規避匯率風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請詳下表。

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55,907	30.750	38,619,138	1,183,884	30.656	36,293,13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8,295	30.750	17,782,576	557,742	30.656	17,098,1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111.12.31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447,656	30.750	75,265,427	2,148,729	30.656	65,871,431
衍生工具：						
美金	1,109	30.750	34,093	156	30.656	4,781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貶值及升值3%時，致本公司稅前淨利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詳見下表。3%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3%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3%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減少。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3%之損益		
美金	\$ (566,934)	(374,549)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經審慎評估及觀察市場利率趨勢，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470,544,414	394,687,7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3,869,694	17,437,049
— 金融負債	173,247,098	208,544,109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受利率變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0.1%，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入23,870千元及17,437千元。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出173,247千元及208,544千元，當市場利率下降0.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5%，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763,069千元及717,637千元。

4.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2,683	482,683	-	-	482,68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4,778,714	-	-	14,778,714	14,778,714
	<u>\$ 15,261,397</u>	<u>482,683</u>	<u>-</u>	<u>14,778,714</u>	<u>15,261,39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34,093</u>	<u>-</u>	<u>34,093</u>	<u>-</u>	<u>34,093</u>
投資性不動產	<u>\$ 89,068,494</u>	<u>-</u>	<u>-</u>	<u>89,068,494</u>	<u>89,068,494</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3,661	463,661	-	-	463,66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3,889,084	-	-	13,889,084	13,889,084
	<u>\$ 14,352,745</u>	<u>463,661</u>	<u>-</u>	<u>13,889,084</u>	<u>14,352,745</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6	-	26	-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19	-	819	-	819
油品交換合約	\$ 3,962	-	3,962	-	3,962
投資性不動產	\$ 82,888,031	-	-	82,888,031	82,888,031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及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係使用資產法模型估算公允價值。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公允價值是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認定之財務標準，並參酌現在與未來市場情況、投資部位規模及流動性等相關條件後，以模型及假設所估算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82,888,03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638,40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89,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3,542,055</u>	<u>-</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9,068,494</u>	<u>14,778,714</u>
民國111年1月1日	\$ 55,226,750	15,887,60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0,712,10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98,5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6,949,176</u>	<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2,888,031</u>	<u>13,889,084</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 2,638,408	20,712,10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u>112年度</u> 889,630	<u>111年度</u> (1,998,518)
---	----	-------------------------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6.47%~10.81%及7.81%~9.21%) 少數股權折價(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39.5%及3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十)		

(6)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12.31</u>	<u>111.12.31</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15,261,397	14,352,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6,906,125	107,757,87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093	4,78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798,921,299	754,649,85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工程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945,549,218	906,725,32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870,152)	(2,012,293)
淨負債	\$ 936,679,066	904,713,034
權益總額	107,218,341	124,950,250
淨負債	936,679,066	904,713,034
資本總額	\$ 1,043,897,407	1,029,663,284
負債資本比率	89.73 %	87.86 %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其 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400,000	13,400,000	-	-	-	23,80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15,000,000	35,800,000	-	-	-	150,800,000
短期借款	208,544,108	(35,297,010)	-	-	-	173,247,098
應付短期票券	269,287,743	26,656,671	-	-	-	295,944,414
租賃負債	34,420,898	(4,481,357)	-	-	5,467,475	35,407,016
存入保證金	3,315,376	(18,114)	-	-	(3,053)	3,294,2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43,277	88,949	-	-	(89,778)	5,742,4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46,711,402	36,149,139	-	-	5,374,644	688,235,18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收購	匯率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10,400,000	-	-	-	10,40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98,400,000	16,600,000	-	-	-	115,000,000
短期借款	26,974,075	181,570,033	-	-	-	208,544,108
應付商業本票	157,562,442	111,725,301	-	-	-	269,287,743
租賃負債	34,071,544	(3,701,050)	-	-	4,050,404	34,420,898
存入保證金	3,294,659	20,717	-	-	-	3,315,3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59,224	(13,644)	-	-	97,697	5,743,2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25,961,944</u>	<u>316,601,357</u>	<u>-</u>	<u>-</u>	<u>4,148,101</u>	<u>646,711,4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係由經濟部持有100%股權。其為本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公司)	關聯企業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和公司)	關聯企業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天然氣公司)	關聯企業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尼米克船東公司)	關聯企業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公司)	關聯企業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公司)	關聯企業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殼公司)	關聯企業
越南臺海石油公司(越南臺海公司)	關聯企業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尼米克船舶公司)	關聯企業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宏越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船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9,387,723	7,588,724
其他關係人	192,067	57,827
	<u>\$ 9,579,790</u>	<u>7,646,55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及合約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927,174	838,796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 16,220	22,7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0,516	39,013

3.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營業成本	關聯企業	\$ -	108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58,038	38,609
油氣輸儲費用	關聯企業	\$ 3,568	4,410
租賃負債	關聯企業	\$ 3,092,432	2,967,313
未完工程	關聯企業	\$ 1,579,055	-
預付貨款	關聯企業	\$ 142,006	-
製造費用	關聯企業	\$ 239,378	244,303
什項費用	關聯企業	\$ -	20,120
行銷費用	關聯企業	\$ 18	-

本公司與前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及收付款期限與非關係人相當。

中殼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底停止營業，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底已完成設備拆除，因此中殼公司認定為提前終止租用高雄廠土地，自民國一〇五年度起無繳納租金，惟地主本公司認為中殼公司尚未完成污染整治將土地恢復原狀，應續繳租金，形成爭議，雙方持續就此爭議溝通協調，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與中殼公司達成和解。油廠段174地號土地(共同污染)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八日完成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解除列管，本公司依和解契約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支付中殼公司汙染整治款20,120千元；剩餘土地(楠梓區油廠段171、172、173、174、175-1、176地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進行點交程序，應付租金14,833千元(含稅)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入帳；另173地號尚有約840平方公尺仍在整治中，待污染解列後再收取該部分租金。

本公司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開發服務契約，提供國光電力公司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建廠營運等，本公司向國光電力公司收取開發服務費。因國光電力公司將此服務費資本化，是以本公司已將此服務收入之獲利遞延。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國光電力公司正式營運商轉，故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起在25年期間內每月對該遞延獲利認列收入182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開發收入皆為2,187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四月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電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燃氣發電廠用地，合約期間至民國一一八年四月，每年收取土地租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完成修約，租金計算方式修改為依前一期租金乘以當年度公告現值調幅，加計地價稅差額。國光電力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因工廠歲修需求與本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作臨時辦公室及臨時倉庫用途。國光電力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本公司坐落桃園市龜山區油廠段一地號部分土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權利金收入加計租金收入分別為42,008千元及34,11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與淳品公司簽訂台北港油料委託操作倉儲槽使用合約，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完成新約議價，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二年，租用儲槽維持十一座，契約含稅總價725,873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操作費加計租金支出分別為317,920千元及311,567千元。

本公司向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轄下1~4號船東子公司各訂有LNG船(台達一號、二號、三號及四號)之計時租船契約，租期自民國九十八年至民國一百二十一年，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6,519,539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折舊費用各為2,696,745千元及2,648,193千元，認列利息支出各為382,539千元及412,31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各為25,117,757千元及27,227,266千元。

本公司與宏越責任公司簽訂「中油品牌潤滑油品配方移轉暨技術服務契約」，提供宏越公司諮詢服務，由本公司向宏越公司收取技術權利金，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收取1,406千元及1,035千元。另收取服務收入，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收取0元及2,956千元。另依「中油潤滑油品越南總經銷授權契約」向宏越公司收取經營權利金，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收取404千元及0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資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901	23,589
退職後福利	1,403	1,039
	\$ 31,304	24,628

八、質押之資產：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與十家供應商簽訂原油長期採購合約，部分合約中規定本公司不得將所購買之原油轉售。
- (二)本公司共有九紙10年以上液化天然氣(LNG)長期採購合約，氣源來自中東、巴布亞紐幾內亞、澳洲、美國及東非等地；其中七紙按合約規定，若本公司未提貨亦須依合約價支付貨款(Take or Pay)，相關貨款則於未來提氣時逐船扣抵。
- (三)為保障本公司權益，不受國外合作連帶責任之牽連，及外國法令之限制，乃於巴拿馬登記組織紙上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OPIC)及在世界各地適當地點設立其分支機構，代本公司在海外進行油氣探勘、開發、生產、材料購置、油輪租賃、油品貿易與油氣、石化業之轉投資等業務，資金由本公司提供，所有收益概由本公司取得，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另由雙方簽訂協議書約束之。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OPIC名義共參與9個國家17個礦區合作探油案，包括：澳洲Ichthys及Prelude液化天然氣計畫、厄瓜多17號礦區、尼日Agadem礦區、美國Guardfish礦區、查德奧瑞Oryx礦區、印尼East Seram礦區、巴拉圭Pirity礦區、索馬利蘭SL10B/13礦區、澳大利亞WA-285-P礦區、澳大利亞WA-533-P礦區、澳大利亞Bedout案(含WA-64-L、WA-435-P、WA-436-P、WA-437-P、WA-438-P等5個礦區)及墨西哥B15礦區；其中除了澳大利亞Ichthys及Prelude液化天然氣計畫、厄瓜多17號礦區、尼日Agadem礦區、美國Guardfish礦區及查德奧瑞Oryx礦區屬油氣生產礦區外，其餘均屬探勘礦區。本公司於查德礦區擔任經營人代表合作公司負責礦區營運，其餘礦區則屬非經營人。各國外礦區依照合作公司與地主國簽署的礦區契約以及合作公司之間簽署的聯合經營協議(Joint Operating Agreement)執行石油探採作業。

除國外礦區合作探油案，本公司與哈斯基能源國際有限公司(Husky Ener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於台灣海域合作油氣探勘，簽署「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合作探採契約(Joint Venture Contract)」及聯合經營協議，執行石油探採作業，本公司屬非經營人，礦區目前屬探勘階段。

- (四)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簽署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合約期間25年，自民國九十七年至一二一年。目前年採購量為168萬公噸，台電公司有權依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調整各年之預定年採購量。台電公司承諾每年提足約定之用氣量並支付氣款(不提貨亦須付款)；除非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本公司須依合約規定之時間，供應台電公司符合品質規定之天然氣量，若違反規定須依規定支付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規定買賣雙方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時，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履行或違約一方依本合約應支付他方之違約金，視為不履行或違約所生損害賠償總額，但他方能證明其實際所生損害總額超過違約金金額者，以所能證明之損害總額為該一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總額。本合約自簽約日起，任一方當事人因任一年內所發生之全部違約事由，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或支付違約金責任時，違約一方所需賠償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總金額以230億元為上限。惟上述賠償總額之上限，如係因故意、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依投標須知規定，本公司提供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書，保證金額為15億元。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因海管工程延宕，未能依合約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由北部接收站經海管供應，而改以陸管低壓供氣，台電公司認為該期間其下列項目應向本公司求償：

- 1.使用替代燃料所增加之成本。
- 2.為改用低壓天然氣，其機組修改以低壓運轉所增加之成本。
- 3.台電大潭電廠安裝工程綜合險延長投保之保險費。
- 4.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主發電設備與三菱公司合約所受影響衍生商務賠償金額。

本公司已通知台電公司，因本公司工程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約供氣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據以爭取免罰責。目前工程延宕之求償尚無確定之金額。

(五)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說明：

1.P-37油槽因底板漏油造成污染之防溢堤內污染區

- (1)事件(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發生一週內，刮除圍堤內地表土壤，利用高雄煉油廠焚化爐處理，及完成圍堤內回填新土工作。
- (2)經不斷進行復育及整治工作。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一年公告解除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已函送『P-37油槽區場址解除列管二年後每半年執行一次的地下水採樣(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檢測報告(全部合格)』予高雄市環保局備查。

2.苓雅寮儲運站

(1)苓站暨週邊土地

自民國七十八年漏油後，持續進行浮油回收及污染清除，並以生物復育法持續整治。部分道路用地(30米道路)優先整治於民國九十八年獲高雄市政府解除列管，特貿一2在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證5點，土壤樣品其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皆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惟該場址為苓站運輸重要利用空間，故暫不予解列。苓站廣停及公一北場址(面積共計25,019平方公尺)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由環保局公告解列，273/291地號場址(面積共計5,233平方公尺)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告解列，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點交予高港公司，其餘場址的污染改善工作亦持續積極執行中。民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〇八年十二月二日經高市府環保局新公告13、14地號污染控制場址(面積共計10,796.7平方公尺)，現已納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核定之控制計畫第八次變更中進行整治。有關苓站暨週邊土地土壤污染整治工作新案發包進度(特貿二北、特貿一1及苓港段13、14地號)，發包期間適逢疫情影響、台商回流及高廠大規模整治案等因素，致營建物價及人機具之市場行情飆升，歷經一次流標，二次廢標，經檢討預算及工作內容，一一一年十月五日辦理第四次公告，於一一二年一月十日決標，一一二年三月七日開工，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各區土壤補充調查作業，依照調查結果規劃各區開挖區域，於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特貿二北及特貿一1之污染改善工作，並於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送改善完成報告至環保局；根據控制計畫期程，預計民國一一四年年底完成全區整治工作。

(2)特貿二南

該整治場址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高市環保局正式核定整治計畫，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整治計畫辦理第一次變更，並經高市府核定，整治場址污染改善工作已完成，環保署在一〇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告解除整治場址列管。整體污染改善工作為100%。特貿二南已完成整治及現場整地工作，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完成解列後兩年內的定期監測；特貿二南土地由資產管理單位招租中，長期土地活化工作再由資產處作土地規劃。

(3)新光社區

該控制場址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市環保局正式核定控制計畫，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辦理第一次變更，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辦理第二次變更，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再經高市府核定控制計畫通過第三次變更。控制場址分為居民住宅區之「私有地」與一般道路之「公有地」，私有地部分因社區居民未建立單一窗口且補償金分配方式未達共識，暫無法入場執行改善工作；公有地則定期執行土壤採樣監測及灌藥污染改善工作。因應場址現況，土地上仍有建物及居民生活其中，位處交通要道，採樣及整治均較困難，綜合評估下暫時無法採用開挖整治或較積極的整治工法，且未取得居民同意進場整治，遂配合高市環保局之要求於場址控制計畫第三次變更納入風險評估作業，並應於核定後30個月(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評估報告。依控制計畫期程，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完成注藥井設置；風險評估招標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辦理第三次開標後無人投標，經再次招標，終於在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決標。私有地採樣部分，新光社區發展協會要求跳過不同意採樣之私有土地(於140巷戶數為5戶及140巷22弄北側)，但因為以此採樣方式的佈點，將影響後續採樣結果甚至整治成效提報(驗證過程亦同)，經與環保局開會後，環保局表示仍採隨機佈點驗證，有污染仍須整治，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光社區發展協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來函同意本公司進入私有地採樣；風險評估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開工，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進入私有地採樣，檢測結果待統整後提供新光社區發展協會參考；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土水中心同意備查鑫訓公司提出的風險評估計畫書，風險評估調查作業已於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五至一一一年八月一日完成，鑫訓公司依風險計算結果於一一二年四月七日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初稿)」，業經本公司聘請專家委員審查後，於一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完成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定稿版)，並於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合併於控制計畫執行進度報告送高市環保局，經環保局一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審查通過，同意備查。後續依控制計畫查核目標於完成健康風險評估或取得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於一一三年第一季辦理控制計畫變更，俟主管機關核定後，始依核定之控制計畫執行私有地整治作業。公有地污染改善及定期監測作業持續辦理中。

3.成功廠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廠區，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八日高市環保局公告「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8、518-14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高市環保局核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8、518-14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定稿本)，污染改善期程27個月內完成。

成功廠分區計分(5區)，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1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2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第3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第4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第5區已公告解列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完成第4、5區點交作業交由交通局管理。

4.高雄煉油廠廠內地下水監測及整治

(1)依工廠區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之規劃，監測井已改為93口新井網來監測；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地下水的水質不合格井數共計9口，第二季地下水的水質不合格井數共計9口。

(2)期初情況；委託探採事業部完成地下水檢測井GIS系統。完成地下管線地上化工作。加強查漏工作，阻絕污染洩漏源。強化攔截措施，確保污染不會擴散到廠外。進行現場製程設備拆除工作，接續執行地下2米內的基礎、管線清除工作，做好地下污染整治作業的前置工作。高雄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送環保局審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定，惟因高雄煉油廠屬操作中工廠，且廠區面積幅員廣大，歷經六年污染改善作業的執行，部分區域仍未能降至管制標準以下，高雄工廠區所有的控制場址已併成一份土壤及地下污染控制計畫，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環保局核定，待工廠設備拆除、進行補充調查後，再進行汙染改善工作。因五輕國家政策影響拆廠進度、文化資產及整治保留區域等，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提送控制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畫第一次變更，歷經變更修訂三版，環保局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核定第一次變更，但因五輕拆遷及文化資產等因素影響，需調整查核目標，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提出第二次變更，經三次修訂，環保局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定控制計畫第二次變更。

- (3)高雄市政府為促進土地利用，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起協商高雄煉油廠加速完成整治，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則提出由高雄市政府統籌中油公司整治資源代辦高雄煉油廠（除中殼製程區及21區以外）整治工作，雙方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簽定「高雄煉油廠場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作行政契約書」行政契約，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出「高廠工廠區土水控制計畫暨土壤整治計畫書」合併變更，送環保局審查，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日獲環保局核定；前揭控制計畫暨2處整治計畫合併變更後之第一次變更於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獲環保局核定；目前已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第二次變更(修訂一版)，並於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環保局核定，後續因整治及法令規範所須提送之相關報告亦由高市府工務局辦理。
- (4)整治情況：工務局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辦理第三區招標公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區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區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區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點交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設廠。第四區招標作業進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標，目前第四區污染整治進度為100%，待環保局驗證。第1-2、2-2、五、六區(分別為北1區案、北2區案、中區案、西區案、南區案)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公告標案，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開標，目前各案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完成評選，並於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開工，預計展延至一一四年。

5.高雄煉油廠東門外非本公司土地之污染情形

- (1)後勁段四小段146-1、148-1、153-1、155、156-1、158地號(土壤)控制場址：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八日環保局進行後勁60米綠帶(6筆地號)土壤污染場址改善完成的驗證作業，驗證結果有一點土壤檢測數據不合格，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七日函送前揭場址的土壤污染控制計畫-第二次變更」供環保局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環保局發函核定「後勁段四小段146-1、148-1、153-1、155、156-1、158地號土壤污染場址污染控制計畫第二次變更，目前整體改善進度為90.9%。
- (2)高楠段327/327-1/327-1地號(土壤及地下水)及392/402/735等3筆地號(土壤及地下水)、405/4051地號(土壤)控制場址：依環保局之建議，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七日提出控制計畫合併(場址2)申請，環保局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核定，目前整體改善進度為6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高楠段410等19筆地號(土壤)控制場址：依環保局之建議，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提出控制計畫合併(場址3)申請，環保局於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核定，目前整體改善進度為69.9%。
- (4)高楠段279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控制場址：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向高雄市環保局提出279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控制計畫第一次變更，民國一〇七年四月獲主管機關同意核定，並著手進行污染整治前置工作及周界地下污染圍堵設施發包設置，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鋼板樁阻隔設施，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完成SVE試運轉，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作勞務案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完成議價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開工，工期4年，以現地整治為主，並進行局部高污染區的開挖；因在現場污染改善作業進行的過程，發現有新的污染區塊，環保局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核定「高楠段279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第二次變更」，同意展延污染改善期程一年，至一一三年四月二日；目前整體改善進度為87.6%(因控制計畫變更的核定，污染改善進度重新核算)。
- (5)高楠段432-1、450、450-1、450-3地號(土壤)控制場址：污染行為人包括游鐵公司、鴻鎮公司及中油公司，由游鐵公司代表，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提高楠段450、450-1、450-3及432-1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計畫第1次變更(修訂一版)供環保局審查，後來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一日游鐵公司再函送「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450、450-1、450-3地號及432-1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第一次變更)(修訂二版)」至環保局供審，目前整體改善進度為60.9%。
- (6)高楠段328地號(面積為2,644 M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七日開工，整治工法以開挖離場為主，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環保局發函解除列管；高楠段271地號(面積2,000 M²)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作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工，設置土壤堆置地坪，分六區開挖，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完成六區開挖、分類及回填作業，經環保局驗證通過，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五日解除列管；高楠段27地號面積為11,905 M²，採現地化學氧化工法，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解除列管；高楠段322/324地號面積為7,017 M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開工，以開挖離場為主要整治方法，分成六區開挖，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通知解除列管；高楠段430/434/435地號(面積為6,320 M²)地下環境污染整治工程採委託監造方式，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工，採開挖、水洗整治工法，工期為820日曆天，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獲高市環保局公告解列。
6. 整治費用於民國九十三年至民國九十五年共估列1,517,750千元入帳。前述整治費用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全數用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本公司北區成品倉庫污染案

1.民國五十一年台鹼公司於新北市樹林廠(即北區成品倉庫場址)設立鹼氣工廠，民國七十一年樹林廠關閉廠房停工；因製程中未有效處理廢水及廢棄物等，造成日後北區成品倉庫土壤環境遭受污染。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台鹼公司(含本場址)併入中石化公司，台鹼公司在經營期間造成之污染，直到民國七十一年四月間關廠時，仍未能妥善處理。併入中石化公司後，亦未有具體進展。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四年向中石化公司租用土地興建丙烷混合氣工廠，並於民國八十年由本公司向中石化公司進行土地交易與轉移。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規劃興建自動化倉庫，且於民國九十年啟用北區成品倉庫。

2.污染案處理情形：

- (1)環保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施行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劃(第二年)查驗中，得知北區成品倉庫內土壤重金屬汞與鉻等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依照本公司接手該廠區所從事之製造與販售行為，不論是丙烷混合氣工廠或是潤滑油成品倉庫所使用之原物料、產物、產品、設備與廢棄物皆與重金屬無顯著相關性，顯示場址重金屬污染並非本公司所造成，推估成因為台鹼公司樹林廠廠房關閉之時，未妥善管理處理廠區內設備和廢棄物，致使受污染之物質混雜於建築物廢棄物當中，再直接回填於場址內，進而造成土壤污染之情況。
- (2)北區成品倉庫土地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經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公告為控制場址，場址名稱為「原台灣製鹼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
- (3)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函新北市環保局建請優先要求土污案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以符合法定程序。
- (4)新北市環保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函知中石化公司，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中石化公司應概括繼受台鹼公司於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故中石化公司為本案之污染行為人應無疑義，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仍無法免除提出土壤污染控制計畫之責。
- (5)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向行政院提出對新北市環保局發函認定該公司為北區倉庫土壤污染行為人之行政處分不服之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裁判，中石化公司敗訴。中石化公司復針對此判決，基於兩項理由提起再審之訴，理由[1]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理由[2]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其中理由[1]部分，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判決再審之訴駁回；而理由[2]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4年度裁字第962號裁定移原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進行審理，復經判決駁回。中石化再針對此判決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以106裁1479號裁定上訴不合法駁回。除非再有其他新事證，本案至此確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提送污染控制計畫予新北市環保局審議，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中石化公司應依所核定之污染控制計畫書內容進行場址污染改善作業。污染控制計畫核定中石化公司必須優先處理場址內已開挖裝桶之高污染土壤離場整治，故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提送「桶裝高污染土清運離場計畫書」至新北市環保局審核，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清運期程核定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開始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完成清運，中石化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清運工作。污染控制計畫預計北區倉庫於民國一〇八年完成搬遷，然因用地及相關執照取得等行政程序因素，經由中石化公司提報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變更計畫)，展期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倉庫搬遷，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備查。北區倉庫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遷移至龍潭庫區營運，並如期完成北區成品倉庫設備拆除搬遷作業。原預定於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場址移撥中石化公司執行土壤污染控制作業，惟中石化公司因修改施工方法等因素，暫未完成場址移撥，目前中石化公司再次辦理控制計畫變更控制作業核備中。

(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估列整治費用119,635千元入帳，已支付2,101千元，整治費用尚餘117,534千元將不再使用，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鈞長核准沖銷此筆帳項。

(七)低價出租及無償出借予政府機關之資產

1.低價出租資產：高雄市政府為景觀改善工程及市政活動需要，向本公司租用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06地號、506-1地號、507地號、507-1地號、508地號及508-1地號等土地，總計3,783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21,056千元。租用期間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1,316千元，目前已在續約中，續租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5年。

2.無償出借資產：

(1)高雄市政府為公共停車與綠地休憩需要，向本公司簽訂土地借用契約，借用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8地號、518-2地號、518-13地號、518-14地號、518-24地號、518-25地號、518-26地號、518-27地號、518-28地號、518-29地號及518-30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58,663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875,936千元。後因本公司配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開闢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需求，將518-13地號及518-34地號部分面積供其闢建道路使用，調整借用土地為518地號、518-2地號、518-13地號、518-14地號、518-25地號、518-26地號、518-27地號、518-33地號及518-34地號等9筆土地，面積52,616.07平方公尺。土地借用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時若本公司有業務需求，借約立即終止。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經濟部為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向本公司無償借用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8-6地號及518-19地號土地，面積44,974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437,728千元。借用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計20年，期滿前三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本借約到期終止。
- (3)高雄市政府為高雄捷運紅線R18油廠國小站機慢車停車空間需要，向本公司簽訂土地借用契約，借用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209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184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612,501千元。借用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3年，期滿前三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本借約到期終止。
- (4)高雄市政府為高雄捷運紅線R17世運站及R18油廠國小站景觀牆、人行道路燈及自行車架設置需要，向本公司簽訂土地借用契約，借用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258地號內部分、328地號、328-1地號、油廠段270地號內部分、270-2及276地號內部分等6筆土地，面積2,127.45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73,610千元。借用期間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計5年，期滿前三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本借約到期終止。
- (八)苓雅寮漏油事件進場整治補償

為配合高雄市環保局核定之整治計畫內容，本案「土地租金」及「污染補償費用」之支付係依國營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九日經國三字第10200184840號函協商內容辦理，支付金額分為「土地租金」30,400千元，「污染補償費用」113,480千元，總計143,880千元，分三期給付：第一期：取得住戶同意書後，支付三分之二即95,920千元；第二期：整治第四年支付六分之一即23,980千元；第三期：新光社區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支付六分之一即23,980千元。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發函給經濟部，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九日經國三字第10200184840號函送會議紀錄、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苓雅寮漏油事件污染補償研商會議備忘錄及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天浚字第11200320002號函送新光社區苓雅寮儲運所漏油污染賠償案協調會結論辦理，擬以專案方式編列「土地使用費」新臺幣1億4,388萬元一筆，俾利取得居民進場整治同意書供本公司進場整治至解除列管，謹請經濟部鑒准報院核定。並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經濟部函復本公司，有關為辦理高雄市苓雅區意誠里新光社區土壤污染整治作業，擬以專案方式編列「土地使用費」新臺幣1億4,388萬元，俾取得居民同意本公司進場整治一案，經報奉行政院洽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中油公司完成油煉製發第11210588220號公告，專案辦理撥付「土地使用費」(包含建物)。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中油公司與「單一窗口」簽訂協議書及領據，並交付第一期支票款項。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單一窗口」開始發放款項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領取554戶，占總住戶647戶之85.6%。

(九)高雄港汙染整治

- 1.高雄港務分公司旅運中心，原工程預定地為特貿一(原苓雅寮儲運所，現今劃分為特貿一1)，而以18、19、20號碼頭為「監控場址」，而後高雄港務分公司卻將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基地變更至第19、20號碼頭，並完成工程發包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工，嗣經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通知本公司第19、20號碼頭有污染土壤須處理；為配合旅運中心興建工程本公司須以工程委託代辦方式，由高雄港務分公司於旅運中心興建工程中兼/代辦19、20號碼頭污土開挖、移運及暫置工程。
- 2.19、20號碼頭場址應變必要措施計畫係由港務公司所提並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環保局核定，港務公司依該計畫並配合港埠旅運中心大樓興設計畫執行，因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污染改善部分工作項目未達預定進度(因配合相鄰輕軌捷運、場內安全補強措施及環保署實施污染土壤離場新制)，港務公司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環保局核定該應變必要措施計畫的變更，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污染改善工作仍未如預期，環保局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該場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公告污染行為人為本公司，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環保局核定本公司所提之污染控制計畫，現依控制計畫執行中，計畫期程36個月。
- 3.整治情況：高雄港務分公司已依土水法申報給環保主管機關，當時該場址之離場污土共12萬4,134公噸，其中2萬5公噸已處理完畢、剩餘2萬4,475公噸於中油高廠生物復育、7萬9,653公噸污土堆放於前鎮堆置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日前鎮堆置場之處理作業已完成，且高雄市環保局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來文解除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場址的列管。
- 4.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堆放在高雄廠廠區的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基地污土(2萬1,108公噸)已全部復育完成。
- 5.污染土壤處理及改善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已全數取回民國一〇四年開立給高雄港務分公司之履約保證書價金8.8億元(3張2.2億元各2萬公噸土壤處理費、1張1.6億元工程代辦費及1張0.6億元土地租金)；另土地租金已結算並退回本公司38,523千元。本案加總各標案金額及土地租金共花費387,650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18號碼頭部分:高雄港務分公司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函請本公司應依85、86年間與其進行之退租會議中，同意並於會議記錄中載明之含油廢土處理承諾事宜，其又再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來文，函請本公司盡速辦理第18號碼頭改善作業，經本公司多方研商評估該碼頭油品影響疑慮，初步估算該改善處理作業期程約需2至3年；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就18號碼頭地下環境改善作業進行第7次協商會議，為配合該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起將碼頭部分範圍承租予澎湖航運，本公司逐調整地下環境改善方向，以不影響該區域之地上作業為原則，進行改善工作規劃如下：執行「18號碼頭基地地下環境改善專業服務工作」，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工（需進行改善作業範圍為：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235-3地號、236-3地號、299地號、302-1地號及303-6地號等5筆地號，面積共計5,863.87平方公尺），成立除污專案推動作業小組，舉行專家學者審查委員會議，構思環境改善妥適工法，並據此提出改善計畫書、與碼頭有關單位建立聯繫平台，推動改善有關之作業，如地上、地下管線勘查與遷移作業等；本公司另執行「18號碼頭基地污染阻絕及監測作業（阻絕及監測作業）」，於改善標的土地的周界建構地下環境阻絕與預防工作系統，防範任何物質或能量干擾碼頭區域地下環境品質，並同步進行作業環境安全監測（含後續整治時程），因應鄰近捷運輕軌範圍之安全性評估（捷運禁限建相關規定），阻絕及沉陷監測作業亦有執行環境監測，以防範衍生二次污染。18號碼頭因受重質油品污染，場地作業空間有限，又地處交通要衝，銜接環狀輕軌旅運中心站等諸多背景因素瓶頸，且為配合土地所有人權責複雜的多方訴求，歷經多次協商終於簽定“高雄港18號碼頭後方土地租賃契約”，訂定租期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止，已辦理延續租約至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18號碼頭基地地下環境改善專業服務工作」工期結束，已辦理竣工；另「18號碼頭基地污染阻絕及監測作業」一案，已完成鋼板樁打設之污染阻絕及沉陷監測相關作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份辦理竣工。民國一〇九年起開始全面進行18號碼頭地下環境改善工作，現執行之ADK0858009「18號碼頭基地地下環境改善工作」一案，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標，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八日開工；該工作地下環境改善作業係評估該環境受影響之特性，採行現場及現地處理技術為主，並搭配局部離場的方式進行，因此需：(1)移除高影響源頭及自由相、(2)於現場分區開挖後，檢測篩分出待改善土壤，以離地但不離場之方式優先處理、(3)經由在場址內建立的土壤清洗設備或搭配生物復育之現場處理工法進行土壤改善、(4)不適合以上現場處理方式進行改善的土壤再以離場方式處理。本工作至一一一年十二月為止，已完成全區5,863.87平方公尺開挖及回填作業，污染土方採現場及離場處理全數完成，全區自行改善驗證都合格，污染改善進度為100%。目前ADK0858009「18號碼頭基地地下環境改善工作」一案，於一一二年三月辦理全案竣工，現洽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土地退租事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45,832	5,459,824	12,605,656	7,089,086	5,333,338	12,422,424
勞健保費用	695,475	492,992	1,188,467	671,249	467,072	1,138,321
退休金費用	757,404	573,991	1,331,395	715,699	546,054	1,261,753
董事酬金	-	1,841	1,841	-	1,927	1,9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77,499	3,073,310	7,750,809	4,740,624	3,014,872	7,755,496
折舊費用	15,877,596	3,281,986	19,159,582	15,557,461	2,910,951	18,468,412
攤銷費用	3,470,529	256,901	3,727,430	3,071,634	194,424	3,266,058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7,142人及16,682人，另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0人及8人。

註：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二)財務報告之重編及審定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並指示應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表，有關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2.31	調整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流動資產	\$ 302,545,662	-	302,545,6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30,005	-	11,830,0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939,340	-	462,939,340
油氣權益	57,583,763	-	57,583,763
其他資產	138,626,598	1,429,572	140,056,170
資產總計	<u>\$ 973,525,368</u>	<u>1,429,572</u>	<u>974,954,94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1.12.31	調整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負 債			
流動負債	\$ 629,115,295	-	629,115,295
長期借款	10,400,000	-	10,4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467,134	-	84,467,134
非流動負債	<u>176,044,981</u>	<u>-</u>	<u>176,044,981</u>
負債合計	<u>900,027,410</u>	<u>-</u>	<u>900,027,410</u>
股本	<u>130,100,000</u>	<u>-</u>	<u>130,100,000</u>
保留盈餘	<u>(62,939,686)</u>	<u>1,429,572</u>	<u>(61,510,114)</u>
其他權益	<u>6,337,644</u>	<u>-</u>	<u>6,337,644</u>
權益總計	<u>73,497,958</u>	<u>1,429,572</u>	<u>74,927,53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73,525,368</u>	<u>1,429,572</u>	<u>974,954,940</u>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1,221,856,842	-	1,221,856,842
營業成本	<u>(1,402,535,957)</u>	<u>-</u>	<u>(1,402,535,957)</u>
營業毛損	(180,679,115)	-	(180,679,115)
營業費用	<u>(23,268,191)</u>	<u>-</u>	<u>(23,268,191)</u>
營業淨損	(203,947,306)	-	(203,947,3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2,108,443)</u>	<u>1,624,513</u>	<u>(10,483,930)</u>
稅前淨損	(216,055,749)	1,624,513	(214,431,236)
所得稅利益	<u>28,467,162</u>	<u>(194,941)</u>	<u>28,272,221</u>
本期淨損	<u>(187,588,587)</u>	<u>1,429,572</u>	<u>(186,159,015)</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34,639)</u>	<u>-</u>	<u>(1,034,63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8,623,226)</u>	<u>1,429,572</u>	<u>(187,193,65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之第712次董事會中提案討論「擬透過OPIC尼日以資金貸與方式按本公司權益比例墊付Agadem礦區尼日政府權益比例之探勘費用4,185萬美元」，並獲決議通過。經本公司統計代尼日政府墊付探勘費用金額計1,282,938千元。另，依本公司與尼日SORAZ煉油廠簽訂之原油供應協議第5.3條及第5.5條規定，如買方應付款項到期未支付賣方，則應從到期日起至賣方收到付款之日按Libor加1%計息。經查本公司一〇二年九月至一一一年十月間銷售予尼日SORAZ煉油廠之原油貨款逾期未收回者，經本公司核算，應計收利息金額為341,575千元。總計本公司長期應收款應調整增加1,624,513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調整減少194,941千元、營業外收入應調整增加1,624,513千元及所得稅費用應調整增加194,941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續虧損，主要係配合穩定物價政策，天然氣售價未配合氣價公式足額調整所致。

本公司累計虧損之因應措施如下：

- 1.合理調整國內油氣價格以適時反映油氣進口成本。
- 2.持續開源並擲節費用。
- 3.積極爭取政府提供財務支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二)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三)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名稱	價值		
0	台灣中油(股)公司以OPIC LNG Holding Pty Ltd. 名義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No	12,629,228 (USD410,707)	12,629,228 (USD410,707)	11,338,990 (USD368,748)	0至SOFR 6 個月 +1.46%- 1.76%	1	本公司為參與澳大利亞依序思液化天然氣開發案，以OPIC LNG Holding Pty Ltd. 名義取得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2.625%股權，依股東協議書規定須按股權比例資金貸與依序思公司計410,707千美元。	-	無	無	-	26,804,585	38,598,603
0	台灣中油(股)公司以OPIC Ichthys Pty Ltd. 名義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No	913,275 (USD29,700)	913,275 (USD29,700)	- (USD -)	0%	1	本公司為以OPIC Ichthys Pty Ltd. 名義參與依序思上游氣田開發生產2.625%工作權益，依照與依序思公司簽署之下游資金缺口協議，須按權益比例資金貸與依序思公司計29,700千美元。	-	無	無	-	26,804,585	38,598,603
0	台灣中油(股)公司以OPIC 非洲公司名義	查德國家石油公司	長期應收款	No	2,460,000 (USD80,000)	2,460,000 (USD80,000)	936,272 (USD30,448)	不低於借 款當時本 公司長期 借款之加 權平均利 率。 LIBOR+1.5 %	1	本公司以OPIC 非洲公司名義取得查德礦區35%權益，依查德礦區聯合經營協議規定，須按權益比例代墊查德國家石油公司支出計80,000千美元。	-	無	以油藏量未來的銷售收入作為償還貸款的擔保。	-	26,804,585	38,598,60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二)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三)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名稱	價值		
0	台灣中油 (股)公司 以OPIC 尼日公司 名義	尼日政府 (和國石油 部)	長期應 收款	No	3,812,693 (USD123,990)	3,812,693 (USD123,990)	2,824,041 (USD91,839)	不低於借 款當時本 公司長期 借款之加 權平均利 率。LIBOR +3.5%	1	本公司以OPIC 尼日公司名義 取得尼日 Agadem礦區 20%權益，依 礦區生產分配 協議及尼日石 油法規定，須 按權益比例代 墊尼日政府開 發生產費用計 123,990千美 元。	-	無	以油藏 量未來 的銷貨 收入作 為償還 貸款的 擔保。	-	26,804,585	38,598,603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係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累計金額。

註四：1表示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五：本公司貸與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參與之國外合資公司，依合資契約或貸款契約規定需由合資股東貸與資金者，個別貸與餘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就本公司持股比例之應分擔部分，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為限。

本公司貸與查德國家石油公司與尼日政府為本公司參與之國外礦區，依契約或協議規定，須由合作公司貸與礦區所在國家之政府代表機關或其他合作公司者，個別貸與餘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就本公司參與比之應分擔部分，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為限。

註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6%為限，其中：(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5%為限。(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二)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OPIC澳洲公司	1	48,248,253	7,505,451 (USD243,000) (AUD1,575)	7,505,451 (USD243,000) (AUD1,575)	7,505,451 (USD243,000) (AUD1,575)	-	7.00%	80,413,756			
0	本公司	OPIC尼日公司	1	48,248,253	9,225,000 (USD300,000)	9,225,000 (USD300,000)	9,225,000 (USD300,000)	-	8.60%	80,413,756			
0	本公司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6	48,248,253	1,423,602 (USD46,296)	1,423,602 (USD46,296)	928,266 (USD27,562.50)	-	1.33%	80,413,756			
0	本公司	OPIC Ichthys Pty. Ltd	1	48,248,253	239,735 (USD7,796.25)	239,735 (USD7,796.25)	239,735 (USD7,796.25)	-	0.22%	80,413,756			
0	本公司	OPIC墨西哥公司	1	48,248,253	23,062,500 (USD750,000.00)	23,062,500 (USD750,000.00)	23,062,500 (USD750,000.00)	-	21.51%	80,413,756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表示為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6表示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5%為限。

註四：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75%為限。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六：OPIC澳洲公司、OPIC尼日公司、OPIC Ichthys Pty. Ltd及OPIC墨西哥公司受託為本公司處理海外石油業務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價 (註一)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票							
本公司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00	1,044,506	20.00 %	1,044,506	
本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54,483	2,035,022	3.00 %	2,035,022	
本公司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000	63,800	5.78 %	63,800	
本公司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05,075	11,635,386	2.625 %	11,635,386	
本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77,487	482,683	2.540 %	482,683	

註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現金股利折現法計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資產法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務總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有機揮發性氣體處理系統及公用系統統包工程1件	112.01.17	21,150,00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廠商：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最有利標決標	本工程配合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至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之物料輸送需求，完工後供給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商轉使用，以滿足輸、儲功能之運作；另本工程尚有本計畫所有公用系統及有機揮發性氣體回收處理系統裝建及試車，提供全區公用物料和燃燒塔、廢水處理等。	
本公司	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製程設備與管線統包工程1件	112.01.18	6,953,315		JF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無	-	-	-	-	最有利標決標	本案興建完成後，使第三接收站與大潭隔離站(台中廠氣源)達成雙氣源互相備援，完整天然氣供氣系統，並使「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順利完成，供應台電公司及北部地區用戶需求。	
本公司	大林廠H2區新建儲槽及灌裝場統包工程1件	112.03.15	4,888,87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最有利標決標	本案完成後，可作為本公司南部瀝青產銷中心，擴大高品質瀝青供應能力，積極滿足國內瀝青市場需求，爭取高廠開廠後流失的瀝青市占率。另本案並規劃建置取代大林廠E區既有之灌島設施，以提供M11101(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計畫所需用地。	
本公司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四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1件	112.03.23	413,000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	本案完成後，將可提升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二區之抗液化能力，以強化耐震力需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槽車裝卸工場統包工程1件	112.07.18	7,292,14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	-	-	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	本工程完成後，將配合本公司石化基本原料進口轉售國內客戶與下游業者石化品進出口等經營業務需求，以及提供全區營運期間人力預估214人進駐，包含營運管理、操作、維修及消防等相關人員。考量A10601計畫係國家重大發展計畫，以高雄港為核心，發展為亞太貿易樞紐港，必須持續推動，且配合A10601計畫分段營運目標，113年底原前鎮儲運所至大林煉油廠之丙烯工業管線與至林園石化廠之乙烯工業管線將廢/停用，可降低本公司長途管線之潛在風險，提升城市安全。本案完工後，可執行槽車裝卸石化品作業，以配合前鎮儲運所搬遷及滿足國內石化品運輸之需求。	
本公司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鍋爐系統統包工程1件	112.08.18	863,132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最有利標決標	(一)本工程為A10601計畫區域公用系統作業之重要設施，其所產出之蒸汽，將提供三區儲槽及管線之保溫、加熱使用。(二)提供洲際二期未來營運使用之蒸汽。	
本公司	桃廠-煤酸水汽提系統汰舊更新統包工程1件	112.08.29	432,778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最有利標決標	本工程完成後與現有一煤工場625區酸水處理系統比較，可使汽提水中NH3減少35.5%。汽提水並可作為一蒸與二蒸工場脫鹽槽之脫鹽水使用，降低工業用水使用量及成本。	
本公司	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復建工程1件	112.09.05	3,568,00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議價決標	本案申請復工程序完備同意復工後，重新開爐預期可恢復原有煉製產能及下列功能效益：1、提升燃料油產品品質，以符合現行環境部所訂之燃料油硫含量規範。2、提升高硫原油煉製比例，降低依賴高價且數量稀少之低硫原油，可降低購油成本與增加煉製生產之彈性。3、本工場主產品低硫燃料油可使重油轉化工場(RFCC、ROC)之進料品質穩定，提高產品轉化率，有助於重質油轉化成高價位產品石化丙烯及輕質汽柴油之產率，以提升經濟效益。4、恢復106年去瓶頭工程後歷次操作週期之平均日煉量及功能效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112-113年油罐汽車底盤	112.10.27	358,680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市場行情	為汰換本公司車齡12年以上油罐車輛，以確保油罐車行車安全、提昇車輛妥善率(減少故障)並降低維修成本，增進油罐車運補服務效率與品質，穩定供應國內加油站、軍方設施、企業客戶、偏遠及離島地區油料運補之需求。	
本公司	海管室永安至通霄及台中至大潭海管懸空及海床沖刷拋石保護工程1件	112.11.29	1,746,000		Jan De Nul Luxembourg S.A.	無	-	-	-	-	最低標法標	1.經專業公司分析及多次檢測結果，永安至通霄海管KP43.5公里處邊坡屬於不穩定狀態且逐漸往南沖刷，沖刷速率約38公尺/年，為確保此海管操作之安全，且避免海床繼續塌陷，需進行海床拋石保護作業。2.本案合併三個不同海域位置並包含海管裸露、懸空及海床沖刷問題，為避免海管裸露遭第三方錨擊及懸空長度過長危害海管操作安全之風險，本案採海床拋石保護作業，改善海床裸露、懸空及海床沖刷。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90,656	(0.02) %	30天	依市場價值	-	27,977	0.04 %	
本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9,046,810	(0.83) %	30天	依市場價值	-	893,699	1.23 %	
本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派人代表為台船公司之董事	銷貨	192,067	(0.02) %	30天	依市場價值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893,699	10.45 %	-		893,699	-

註一：期後係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之期間。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 村北油一區11號	天然氣發電	1,475,100	1,475,100	147,510,000	45.00 %	2,288,973	499,127	224,608	註二
本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堤頂大 樓2段413號6樓	產銷純對苯 二甲酸	2,686,181	2,686,181	3,475,337	38.64 %	854,759	(670,797)	(259,197)	註二
本公司	華威天然氣航運 股份有限公司	80 Bre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液化天然氣 航運業務	681,494	681,494	400	40.00 %	318,006	(53,545)	(21,419)	註一 註二
本公司	尼米克船東控股 公司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協助進口 LNG之運送	2,793,655	2,793,655	82,800,000	45.00 %	4,103,953	795,480	357,966	
本公司	環能海運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 路328號6樓之1	船舶運送及 船務代理	2,404,800	2,404,800	246,492,000	48.00 %	2,631,255	306,829	147,277	註二
本公司	淳品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莒光路310 號5樓	化油品儲轉 業務	318,500	318,500	31,850,000	49.00 %	498,649	219,722	107,664	
本公司	中殼潤滑油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 二路南12巷2號1樓	潤滑油之生 產及銷售	1,084,860	1,084,860	84,574	49.00 %	27,955	(6,818)	(3,341)	
本公司	越南臺海石油公 司	越南海防市吳權路 55號	液化石油氣 進口、儲 存、分裝及 銷售	105,277	105,277	-	35.00 %	118,097	19,483	6,819	
本公司	尼米克船舶管理 公司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操作及維護 管理LNG船	1,647	1,647	45,450	45.00 %	51,926	16,718	7,525	註二
本公司	宏越責任有限公 司	Ong Ken Industrial Zone, Phuoc Khanh Ward, Nhon Trach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潤滑油摻 配、生產、 買賣及儲槽 租賃業務	687,647	687,647	-	40.00 %	510,703	(110,428)	(44,171)	

註一：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上表細總不符主要係四捨五入所致。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依相關應報導部門說明如下：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2年度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20,353	388,389,636	557,681,229	139,926,204	-	1,094,717,422
其他營業收入	1,646,569	1,582,446	4,461,786	1,060,305	-	8,751,106
部門間收入	4,718,667	-	-	-	(4,718,667)	-
營業收入合計	15,085,589	389,972,082	562,143,015	140,986,509	(4,718,667)	1,103,468,528
營業成本	11,029,905	403,754,272	551,594,185	127,441,978	(1,011,482)	1,092,808,858
營業費用	10,869	1,194,994	18,440,449	4,440,558	-	24,086,870
營業外(收入)支出	231,097	762,973	(645,349)	7,716,919	-	8,065,640
部門間成本	3,707,185	-	-	-	(3,707,185)	-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損失)	\$ <u>106,533</u>	<u>(15,740,157)</u>	<u>(7,246,270)</u>	<u>1,387,054</u>	<u>-</u>	<u>(21,492,840)</u>
	111年度(重編後)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020,415	370,197,419	635,194,634	196,157,392	-	1,210,569,860
其他營業收入	4,645,255	1,495,784	4,104,724	1,041,219	-	11,286,982
部門間收入	3,601,690	-	-	-	(3,601,690)	-
營業收入合計	17,267,360	371,693,203	639,299,358	197,198,611	(3,601,690)	1,221,856,842
營業成本	10,195,283	573,400,360	621,264,658	198,472,086	(796,430)	1,402,535,957
營業費用	9,023	1,201,981	17,643,849	4,413,338	-	23,268,191
營業外(收入)支出	3,433,580	698,671	787,945	(15,148,371)	-	(10,228,175)
部門間成本	2,805,260	-	-	-	(2,805,260)	-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損失)	\$ <u>824,214</u>	<u>(203,607,809)</u>	<u>(397,094)</u>	<u>9,461,558</u>	<u>-</u>	<u>(193,719,13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探勘、天然氣、煉製及銷售部門損益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探勘部門稅前利益較民國一一一年度減少，主係探採事業部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取得6個新礦區(澳洲WA533P、WA64L(含周邊4個礦區)、墨西哥B15礦區)，致探勘費用大幅增加所致；天然氣部門因國際天然氣價格走勢下跌，使購入成本降低，加以售價依氣價公式微幅調漲，致使虧損較去年同期相比大幅縮減；煉製及銷售部門因煉製及石化產品受限市場價格及原料成本因素使毛利銳減。

(二)部門資產與負債

	112.12.31					合 計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流動資產	\$ 20,085,803	66,015,444	181,276,121	8,438,659	-	275,816,0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使用權資產)	9,836,856	172,006,176	337,985,220	17,836,181	-	537,664,433
油氣權益	59,911,906	-	-	-	-	59,911,906
其他資產	4,812,807	1,957,037	85,889,057	86,716,292	-	179,375,193
部門資產總計	<u>\$ 94,647,372</u>	<u>239,978,657</u>	<u>605,150,398</u>	<u>112,991,132</u>	<u>-</u>	<u>1,052,767,559</u>
部門負債	<u>\$ 47,289,465</u>	<u>336,158,222</u>	<u>554,060,128</u>	<u>8,041,403</u>	<u>-</u>	<u>945,549,218</u>
	111.12.31(重編後)					
流動資產	\$ 20,144,943	74,687,311	198,618,670	9,094,738	-	302,545,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使用權資產)	9,803,327	129,318,018	340,940,935	16,394,635	-	496,456,915
油氣權益	57,583,763	-	-	-	-	57,583,763
其他資產	1,611,791	1,399,796	85,313,779	86,763,871	-	175,089,237
部門資產總計	<u>\$ 89,143,824</u>	<u>205,405,125</u>	<u>624,873,384</u>	<u>112,253,244</u>	<u>-</u>	<u>1,031,675,577</u>
部門負債	<u>\$ 50,510,522</u>	<u>325,975,136</u>	<u>524,193,529</u>	<u>6,046,140</u>	<u>-</u>	<u>906,725,327</u>

(三)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探勘	\$ 701,683	1,030,472	74,561,569	68,998,881
天然氣	3,826,447	3,613,159	173,963,213	130,717,814
煉製及銷售	14,816,677	14,361,208	423,874,277	426,254,714
其他	3,519,556	2,729,631	45,713,055	44,160,662
	<u>\$ 22,864,363</u>	<u>21,734,470</u>	<u>718,112,114</u>	<u>670,132,07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原油(含多邊貿易)	\$ 123,418,358	183,490,644
天然氣	391,794,294	373,571,503
液化石油氣	9,624,975	9,221,570
汽油	233,157,902	249,135,423
航空燃油(含煤油)	43,738,434	39,943,177
柴油	128,423,036	154,383,867
燃料油	48,394,207	70,937,081
石油化學品	90,924,768	109,784,322
溶劑與潤滑油脂	4,893,447	5,014,344
其他	20,348,001	15,087,929
	<u>\$ 1,094,717,422</u>	<u>1,210,569,860</u>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112.12.31</u>	<u>111.12.31</u>
亞洲	\$ 1,066,569,927	1,166,012,562	1,046,975	1,169,149
中南美洲	1,172,899	5,428,938	436,486	770,707
北美洲	8,970,481	8,826,028	59,882	41,333
大洋洲	16,295,071	27,408,534	27,904,522	29,950,130
非洲	1,709,044	2,893,798	30,464,041	25,652,444
	<u>\$ 1,094,717,422</u>	<u>1,210,569,860</u>	<u>59,911,906</u>	<u>57,583,763</u>

(六)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銷貨收入其中分別有274,904,103千元及274,578,899千元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之外，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利 率	金 額
零用及週轉金		\$ 99,762
活期存款(註1)	0.01%~1.60%	8,770,390
		\$ 8,870,152

註1：其中包括265,638千美元，係按匯率US\$1=NT\$30.750換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3,554,184
中華民國國防部	5,531,273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HONG KONG)	4,876,813
其他(註)	<u>39,216,106</u>
	73,178,376
減：備抵損失	<u>(415,796)</u>
	<u>72,762,58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927,174</u>
	<u><u>\$ 73,689,754</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市 價
製 成 品		
油 品	\$ 39,519,222	39,651,373
天 然 氣	25,217,165	22,859,559
石油化學品	1,323,194	1,205,691
潤 滑 油	407,857	592,444
溶 劑	240,220	352,479
其 他	556,371	601,239
	<u>67,264,029</u>	<u>65,262,785</u>
原 料		
原 油	28,597,610	28,335,689
液化天然氣	10,145,262	10,115,168
其 他	1,025,169	1,025,169
	<u>39,768,041</u>	<u>39,476,026</u>
半 製 品	<u>21,241,973</u>	<u>21,195,858</u>
在途貨品—原油	<u>24,504,911</u>	<u>24,504,911</u>
物 料	<u>2,374,320</u>	<u>2,374,320</u>
在途貨品—油品	<u>1,224,163</u>	<u>1,224,163</u>
商品存貨	<u>25,330</u>	<u>25,330</u>
在建工程	<u>297,256</u>	<u>297,256</u>
在 製 品	<u>25,832</u>	<u>25,832</u>
	156,725,855	<u>154,386,48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352,645)</u>	
	<u>\$ 152,373,210</u>	

註：製成品、原料及半製品之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估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未實現金融 商品(損)益	期末餘額			提列擔保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或質押情形	備註
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76,000	\$ 1,158,274	-	-	-	-	(113,768)	76,000	20.000 %	1,044,506	無	註一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756,180	2,232,768	3,998,303	-	-	-	(197,746)	34,754,483	3.000 %	2,035,022	無	註一及註二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66,754	-	-	-	-	(2,954)	5,200,000	5.780 %	63,800	無	註一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8,305,075	10,431,288	-	-	-	-	1,204,098	118,305,075	2.625 %	11,635,386	無	註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3,777,487	463,661	-	-	-	-	19,022	23,777,487	2.540 %	482,683	無	註一
		<u>\$ 14,352,745</u>		<u>-</u>		<u>-</u>	<u>908,652</u>			<u>15,261,397</u>		

註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現金股利折現法計算，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現計算，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資產法計算。

註二：本年度股數增加係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未實現金融 商品(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利益(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列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按權益法評價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510,000	\$ 2,152,269	-	-	-	88,021	-	117	224,608	-	147,510,000	45.00 %	2,288,973	2,288,973	無	註一及註三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75,337	1,109,521	-	-	-	-	-	4,435	(259,197)	-	3,475,337	38.64 %	854,759	854,759	無	註一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	449,652	-	-	-	110,227	-	-	(21,419)	-	400	40.00 %	318,006	318,006	無	註二及註三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82,800,000	4,317,569	-	-	-	464,124	(122,987)	-	357,966	15,529	82,800,000	45.00 %	4,103,953	4,103,953	無	註一及註三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46,492,000	2,542,422	-	-	-	57,680	-	-	147,277	(764)	246,492,000	48.00 %	2,631,255	2,631,255	無	註一及註三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485,962	-	-	-	94,977	-	-	107,664	-	31,850,000	49.00 %	498,649	498,649	無	註一及註三
中級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84,574	31,296	-	-	-	-	-	-	(3,341)	-	84,574	49.00 %	27,955	27,955	無	註一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	115,677	-	-	-	-	-	-	6,819	(4,399)	-	35.00 %	118,097	118,097	無	註一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5,450	58,179	-	-	-	14,372	-	-	7,525	594	45,450	45.00 %	51,926	51,926	無	註一及註三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	567,458	-	-	-	-	-	-	(44,171)	(12,584)	-	40.00 %	510,703	510,703	無	註一
		<u>\$ 11,830,005</u>		<u>-</u>		<u>829,401</u>	<u>(122,987)</u>	<u>4,552</u>	<u>523,731</u>	<u>(1,624)</u>			<u>11,404,276</u>			

註一：係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係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註二)	抵押或擔保
借款種類					
週轉性短期借款					
日商三菱日聯	2023.09.14~2024.02.26	1.460%~1.500%	\$ 8,500,000	9,400,000	無
西班牙對外銀行	2023.09.14~2024.03.15	1.600%	7,000,000	7,800,000	無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2023.08.14~2024.07.15	1.640%	12,500,000	20,000,000	無
臺灣銀行營業部	2023.02.07~2024.02.22	1.943%~1.960%	15,000,000	65,000,000	無
土地銀行	2023.03.22~2024.03.22	1.958%	10,000,000	10,0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2023.08.14~2024.07.15	1.610%~1.639%	9,500,000	17,000,000	無
華南銀行	2023.12.25~2024.07.15	1.630%	5,000,000	20,000,000	無
合作金庫銀行營業部	2023.02.14~2024.06.21	1.620%~1.960%	40,000,000	40,000,000	無
兆豐銀行國外部	2023.03.14~2024.06.20	1.955%~1.960%	25,000,000	30,00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2023.04.24~2024.04.24	1.590%~1.960%	15,000,000	25,000,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2023.04.14~2024.04.17	1.600%~1.960%	20,000,000	20,000,000	無
			<u>167,500,000</u>	<u>264,200,000</u>	
購料借款(註一)					
華南銀行貨款	2023.12.28~2024.01.10	6.025%~6.025	15,069	1,537,500	無
			<u>15,069</u>	<u>1,537,500</u>	
銀行透支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2023.12.31~2024.08.01	1.287%~1.337%	5,201,030	16,6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2023.12.31~2024.01.01	1.642%	6,057	10,000,000	無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2023.12.31~2023.12.31	1.517%	524,942	8,000,000	無
			<u>5,732,029</u>	<u>34,600,000</u>	
			<u>\$ 173,247,098</u>	<u>300,337,500</u>	

註一：購料借款490千美元，以US\$1=NT\$30.750換算

註二：融資額度包含本年度未有借款之額度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承銷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商業本票	萬通銀行	20230223 ~ 20241016	1.295%~1.555%	\$ 10,800,000	50,470	10,749,53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20230207 ~ 20240105	1.288%~1.555%	48,350,000	205,712	48,144,288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20230426 ~ 20241021	1.300%~1.565%	22,850,000	105,864	22,744,136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20230223 ~ 20240108	1.300%~1.550%	49,950,000	264,612	49,685,388
	富邦票券金融公司	20230320 ~ 20241007	1.335%~1.565%	15,800,000	76,542	15,723,458
	玉山票券金融公司	20230810 ~ 20241021	1.445%~1.570%	11,200,000	65,929	11,134,071
	聯邦票券金融公司	20230207 ~ 20240708	1.290%~1.485%	2,000,000	5,233	1,994,767
	合作金庫	20230424 ~ 20241021	1.303%~1.560%	42,700,000	278,499	42,421,5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30207 ~ 20241115	1.300%~1.555%	72,000,000	365,378	71,634,622
	上海商業銀行	20231206 ~ 20241021	1.552%~1.552%	200,000	2,509	197,491
	凱基銀行	20231031 ~ 20240118	1.475%~1.475%	500,000	364	499,636
	合庫票券	20230717 ~ 20240611	1.340%~1.550%	1,800,000	8,356	1,791,644
	元大銀行	20230314 ~ 20241007	1.305%~1.545%	8,600,000	40,170	8,559,830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20230508 ~ 20240909	1.323%~1.540%	7,200,000	33,750	7,166,250
	陽信銀行	20230223 ~ 20240116	1.300%~1.300%	500,000	285	499,7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20230524 ~ 20240221	1.340%~1.340%	500,000	954	499,046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	20230915 ~ 20240111	1.335%~1.365%	2,000,000	592	1,999,408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20231031 ~ 20240118	1.490%~1.490%	500,000	367	499,633
				<u>\$ 297,450,000</u>	<u>1,505,586</u>	<u>295,944,414</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貿易處：	
TRAFIGURA PTE LTD	\$ 4,995,329
CHEVR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u>4,998,404</u>
	<u>9,993,733</u>
其他(註)	<u>73,931,463</u>
	<u><u>\$ 83,925,196</u></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流動及非流動)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土 地	營業處所在地、站場用地及油庫用地等	53.1.1~157.1.1	1.1122~1.4421%	\$ 4,409,221
房屋及建築	營業處所、水塔及宿舍	97.3.1~130.9.16	1.1122~1.4421%	812,665
機器設備	工業及電氣設備	106.8.1~124.9.30	1.1122~1.4421%	829,688
運輸設備	水運及電信設備	96.6.15~121.12.31	1.1122~1.4421%	<u>29,355,442</u>
				<u><u>\$ 35,407,016</u></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註一)	還本付息銀行	發行日期	下 次		金 額(註二)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還本日期	利率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帳面金額		
103年第1期-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3.09.12	113.09.12	1.850 %	\$ 4,900,000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112年9月12日起2年2期	無
103年第2期-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3.12.24	113.12.24	1.880 %	2,6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12年12月24日起2年2期	無
104年第1期-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4.08.17	113.08.17	1.800 %	2,800,000	-	2,800,000	2,800,000	113年8月17日起2年2期	無
106-1公司債-7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6.09.20	113.09.20	1.040 %	5,500,000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112年9月20日起2年2期	無
106-1公司債-10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6.09.20	115.09.20	1.160 %	2,800,000	-	2,800,000	2,800,000	115年9月20日起2年2期	無
108-1公司債-5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8.09.09	113.09.09	0.690 %	3,700,000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112年9月9日起2年2期	無
108-1公司債-7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8.09.11	114.09.11	0.730 %	3,200,000	-	3,200,000	3,200,000	114年9月11日起2年2期	無
108-1公司債-10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8.09.11	117.09.11	0.790 %	3,900,000	-	3,900,000	3,900,000	117年9月11日起2年2期	無
109-1公司債-5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9.06.03	113.06.03	0.520 %	2,200,000	-	2,200,000	2,200,000	113年6月3日起2年2期	無
109-1公司債-7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9.06.02	115.06.02	0.580 %	8,900,000	-	8,900,000	8,900,000	115年6月2日起2年2期	無
109-1公司債-10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9.06.03	118.06.03	0.610 %	4,800,000	-	4,800,000	4,800,000	118年6月3日起2年2期	無
109-1公司債-15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9.06.03	123.06.03	0.720 %	1,800,000	-	1,800,000	1,800,000	123年6月3日起2年2期	無
110-1公司債-5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0.06.18	114.06.18	0.420 %	7,250,000	-	7,250,000	7,250,000	114年6月18日起2年2期	無
110-1公司債-7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0.06.17	116.06.17	0.450 %	11,300,000	-	11,300,000	11,300,000	116年6月17日起2年2期	無
110-1公司債-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0.06.16	119.06.16	0.520 %	4,700,000	-	4,700,000	4,700,000	119年6月16日起2年2期	無
111-1公司債-5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1.05.18	115.05.18	1.400 %	8,500,000	-	8,500,000	8,500,000	115年5月18日起2年2期	無
111-1公司債-7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1.05.19	117.05.19	1.450 %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117年5月19日起2年2期	無
111-1公司債-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1.05.19	120.05.19	1.450 %	1,800,000	-	1,800,000	1,800,000	120年5月19日起2年2期	無
111-2公司債-5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1.08.04	115.08.04	1.650 %	14,300,000	-	14,300,000	14,300,000	115年8月4日起2年2期	無
111-2公司債-7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1.08.05	117.08.05	1.750 %	3,400,000	-	3,400,000	3,400,000	117年8月5日起2年2期	無
111-2公司債-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1.08.05	120.08.05	1.950 %	1,600,000	-	1,600,000	1,600,000	120年8月5日起2年2期	無
111-3公司債-5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11.10.21	115.10.21	1.550 %	5,700,000	-	5,700,000	5,700,000	115年10月21日起2年2期	無
111-3公司債-7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11.10.21	117.10.21	1.600 %	1,700,000	-	1,700,000	1,700,000	117年10月21日起2年2期	無
112-1公司債-5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2.05.16	116.05.16	1.530 %	12,700,000	-	12,700,000	12,700,000	116年5月16日起2年2期	無
112-1公司債-7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2.05.15	118.05.15	1.600 %	5,900,000	-	5,900,000	5,900,000	118年5月15日起2年2期	無
112-1公司債-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2.05.15	121.05.15	1.780 %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121年5月15日起2年2期	無
112-2公司債-5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2.07.25	116.07.25	1.530 %	7,900,000	-	7,900,000	7,900,000	116年7月25日起2年2期	無
112-2公司債-7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2.07.26	118.07.26	1.600 %	3,600,000	-	3,600,000	3,600,000	118年7月26日起2年2期	無
112-2公司債-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12.07.26	121.07.26	1.740 %	6,300,000	-	6,300,000	6,300,000	121年7月26日起2年2期	無
112-3公司債-5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12.10.13	116.10.13	1.530 %	2,100,000	-	2,100,000	2,100,000	116年10月13日起2年2期	無
112-3公司債-7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12.10.13	118.10.13	1.590 %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118年10月13日起2年2期	無
112-3公司債-10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12.10.13	121.10.13	1.680 %	3,300,000	-	3,300,000	3,300,000	121年10月13日起2年2期	無
					<u>\$ 159,150,000</u>	<u>8,350,000</u>	<u>150,800,000</u>	<u>150,800,000</u>		
								(10,850,000)		
								<u>\$ 139,950,000</u>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註一：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皆非可轉換公司債。

註二：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皆以平價發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條件及期限	借款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質抵押情形
中國輸出入銀行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8年7月25日起5年10期	1.8343	\$ -	1,000,000	1,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6年11月7日起3年6期	1.7950	-	1,000,000	1,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6年11月7日起3年6期	1.8150	-	1,000,000	1,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6年11月7日起3年6期	1.8350	-	1,000,000	1,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永續指數連結貸款	119年4月26日起5年10期	1.8350	-	1,000,000	1,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永續指數連結貸款	119年4月26日起5年10期	1.8550	-	400,000	400,000	無
臺灣銀行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9年1月18日起5年10期	1.8943	-	3,000,000	3,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9年1月18日起5年10期	1.9143	-	2,000,000	2,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永續指數連結貸款	119年4月26日起5年10期	1.8550	-	400,000	4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綠色貸款	119年4月26日起5年10期	1.7950	-	1,000,000	1,000,000	無
中國信託銀行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8年7月25日起5年10期	1.7109	-	2,000,000	2,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8年7月25日起5年10期	1.7609	-	2,000,000	2,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8年7月25日起5年10期	1.8009	-	2,000,000	2,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6年11月7日起3年6期	1.8588	-	400,000	4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9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1.8843	-	1,000,000	1,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9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1.9043	-	1,000,000	1,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19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1.9243	-	1,000,000	1,000,000	無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永續指數連結貸款	119年4月26日起5年10期	1.8150	-	2,600,000	2,600,000	無
				\$ -	23,800,000	23,80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工程保證金	\$ 997,409
交貨保證金	1,509,063
租賃保證金	556,669
其他(註)	231,068
合 計	<u>\$ 3,294,209</u>
流 動(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 1,746,655
非 流 動	<u>1,547,554</u>
	<u>\$ 3,294,209</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油(含多邊貿易及國外出售原油收入)(7,668,829公秉)	\$ 123,418,358
天然氣(26,541,592千立方公尺)	391,794,294
液化石油氣(621,013公噸)	9,624,975
汽油(8,800,405公秉)	233,157,902
航空燃油(含煤油)(2,043,924公秉)	43,738,434
柴油(5,528,351公秉)	128,423,036
燃料油(2,533,207公秉)	48,394,207
石油化學品(3,495,200公噸)	90,924,768
溶劑與潤滑油脂(114,962公秉)	4,893,447
其他(註)	<u>20,348,001</u>
合 計	<u>\$ 1,094,717,422</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10%。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多角化經營收入	\$ 1,605,002
厄瓜多17號礦區服務收入	1,072,049
其他(註)	<u>6,074,055</u>
合 計	<u>\$ 8,751,106</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 759,008,952
直接人工	1,491,167
製造費用	<u>66,339,467</u>
本年度生產成本	<u>826,839,586</u>
加：期初半製品盤存	18,774,275
半製品購入	39,587,412
複製成品混入	24,977,100
半製品混入	1,715,232
半製品撥入	109,047,489
半製品盤盈	15,366
減：期末半製品盤存	21,241,973
半製品自用	16,449,013
半製品混出	564,090
半製品撥出	<u>109,053,546</u>
半製品備抵跌價損失迴轉	<u>966,936</u>
小 計	<u>45,841,316</u>
產品生產成本合計	<u>872,680,902</u>
加：期初成品盤存	87,584,793
購入成品成本	179,225,962
借入成品成本	556,340
貨物稅	47,645,270
廠外購入成品貨物稅	59,665
期末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3,814,675
減：複製成品成本	25,199,942
期末成品盤存	67,264,029
期初成品備抵跌價迴轉利益	15,334,143
運耗成品成本	175,145
發還借入成品成本	2,683,290
自用成品成本	13,013,691
外銷退石油基金	<u>374,065</u>
小 計	<u>194,842,400</u>
成品銷貨成本淨額	1,067,523,302
礦產品	<u>4,440,544</u>
銷貨成本	<u>\$ 1,071,963,846</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用人費	\$ 112,106
折 舊	283,885
折耗及攤銷	335,067
材料及用品費	501,114
租 金	570,785
商 品	766,324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966,650
礦區減損迴轉利益	(2,004,625)
其他(註)	496,847
合 計	<u>\$ 2,028,153</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製造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材料及用品費	\$ 30,933,915
折舊及攤銷	7,572,392
用人費	14,960,937
水電費	5,497,070
稅捐及規費	5,470,014
其他(註)	1,905,139
合 計	<u>\$ 66,339,467</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合 計
用人費	\$ 7,126,839	1,209,407	953,931	9,290,177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6,346,919	56,631	39,966	6,443,516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32,079	143,673	357,657	2,733,409
材料及用品費	682,614	39,429	131,715	853,758
稅捐與規費	512,918	195,376	71,579	779,873
旅運費	648,042	43,723	15,818	707,58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987,887	41,380	166,530	1,195,797
專業服務費	214,549	156,172	373,641	744,362
租 金	288,659	12,050	2,793	303,502
水電費	214,346	32,776	33,991	281,1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0,189	3,848	6,653	180,690
會費、捐助與分擔	63,934	48,794	47,010	159,738
郵電費	42,551	6,699	1,271	50,521
保險費	63,435	5,797	7,894	77,126
其 他	320,083	7,982	947	329,012
合 計	<u>\$ 19,915,044</u>	<u>2,003,737</u>	<u>2,211,396</u>	24,130,1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307)
				<u>\$ 24,086,87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 1,236,611
股利收入	758,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647,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14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1,67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4,807,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23,7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2,127,446
賠償收入	330,716
其 他(註)	<u>556,802</u>
	<u>3,014,964</u>
	<u>\$ 11,206,610</u>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 8,705,133
兌換損失淨額	101,323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2,169,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642,5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28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停工損失	1,642,081
租賃費用	583,948
捐 助	506,609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805,600
其 他(註)	<u>4,067,335</u>
	<u>7,605,573</u>
	<u>\$ 19,272,250</u>
合 計	<u>\$ (8,065,640)</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